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p>1、完善介绍项目改扩建背景；核实改扩建工程内容及全厂平面布局；补充报废汽车最大暂存量，完善分析改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及环保设施可行性（特别是在现有场地面积、燃油车拆解设备数量、全厂生产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如何达产）；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p>	<p>已完善介绍项目改扩建背景，详见 P25；已核实改扩建工程内容及全厂平面布局，并完善分析改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及环保设施可行性，详见 P26-29；补充报废汽车最大暂存量及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 P35-36。</p>
<p>2、核实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补充厂区地面雨水收集管网图；</p>	<p>已核实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 P66；已补充厂区地面雨水收集管网图，详见附图 8。</p>
<p>3、校核物料平衡及固废产生量、各类固废暂存方式（特别是各类固废盛装容器容积、数量、材质等）并明确处置去向，细化危废分类分区暂存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明确各类危废最长暂存时间、转运频次、最大暂存量，细化拆解车间、危废仓库等配套建设的液态危废收集沟、收集池布置位置、数量、容积（尺寸）等参数，核实本次改扩建是否新增危废暂存间，完善所有危废处置协议；</p>	<p>已核实物料平衡及固废产生量、各类固废暂存方式（特别是各类固废盛装容器容积、数量、材质等）并明确处置去向，细化危废分类分区暂存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明确各类危废最长暂存时间、转运频次、最大暂存量，详见 P78-87。已细化拆解车间、危废仓库等配套建设的液态危废收集沟、收集池布置位置、数量、容积（尺寸）等参数，及新增危废暂存间情况，详见 P26-29。已完善所有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8。</p>
<p>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p>	<p>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103-104。</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3
六、结论	10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工业园总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污水排放路径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4 衡南县商务局文件
-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6 投资合同书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相关危废协议
- 附件 9 原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0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项目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2 项目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斌	联系方式	18373499717
建设地点	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2° 37′ 2.605″ ； 纬度：26° 44′ 30.2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中“废机动车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6.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m ² （不新增，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衡南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 发布机关：湖南省发改委 批准文号：湘发改地区[2012]137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湘环评[2012]13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36 号）可知。云集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包括：“电子信息产业行业”、“机械制造产业行业”、“轻工（纺织、		

家具制造、食品）产业行业”；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的分布进行合理的规划，根据入区企业性质和污染程度进行分区，将大气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布置在厂区下风向和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开发区限制、禁止类企业，符合园区的准入要求。

1、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对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析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生产原料资源条件有保障，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衡南工业集中区内，该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政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符合

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衡南工业集中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与衡南县云集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衡南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1)工业集中区边界以及集中区内工业区与居民安置区、工业区与配套服务区之间进行绿化隔离带建设。</p> <p>(1.2)禁止引进和发展三类工业，已建此类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严禁涉重金属、废水排放量大、水型污染物较复杂、废气污染严重的企业进入。</p> <p>(1.3)控制涉及高架排放源的项目进入，涉及气型污染的企业必须远离南岳机场航班起降方向。限制以煤作为主要生产用能的企业进入。</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行业，满足入园要求。)</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衡南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和新塘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湘江。园区只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在蒸湘南路跨湘江大桥处排入湘江。</p> <p>(2.2) 废气：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以达标排放为前提从源头进一步削减气型污染物排放，减轻高架点源和低空面源污染影响。确需建设高架排放源的企业，其排气筒高度需满足南岳机场相关净空和控高要求。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和家具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 产生量。</p> <p>(2.3) 固废：做好集中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水泥和钢铁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p>	<p>符合</p> <p>(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水泥和钢铁等行业；</p> <p>3、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p>

			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3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衡南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农用地保护力度，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化工、电解锰、电镀、制革、石油加工、农药生产、危险废物经营等行业企业。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化学阻隔、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p>	符合（本次扩建后将在全厂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集中区生活用能以燃气为主，不得燃煤；工业用能以电能为主，集中区内禁止使用高硫、中硫原煤及重油。提高区域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区域产业发展水平。到2020年，园区总能耗当量值为13.2846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当量值为0.356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p>	符合（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淘汰类设备、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无生产废水产生）

		<p>园区总能耗当量值为17.4008 万吨标煤,单位GDP 能耗当量值为0.292 吨标煤/万元。</p> <p>(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20年,衡南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2.7%,万元GDP用水量应比2015年下降30%。</p> <p>(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3000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区域控制指标》(2020版)十二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p>	
--	--	---	--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内,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用地符合衡南县现总体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

项目地区域环境质量较好,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均可通过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利用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即第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5点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对照分析表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该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场地要求		
1.1	<p>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 50187、HJ 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p>	<p>企业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内。 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p>	符合
1.2	<p>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p>	<p>本次改扩建项目已获得衡南县商务局的批准，详见附件4，改扩建完成后拆解能力为1万台/年，符合拆解产能要求。</p>	符合
1.3	<p>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 档~II 档地区为20000m²，III档~IV档地区为15000m²，V档~VI 档地区为10000m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p>	<p>项目属于IV档地区，经营面积约24亩（折合16000m²），其中作业面积约12440m²，满足了作业场地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的要求。</p>	符合
1.4	<p>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 348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p>	<p>项目建设场地满足HJ348的相关环保要求。</p>	符合
1.5	<p>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p>	<p>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p>	符合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GB50037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	
	1.6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项目搭建有半封闭式结构的汽车拆解车间，结构满足防风防雨要求。	符合
	1.7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 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工程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为硬化堆场、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设置在拆解车间内部，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满足GB 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GB 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1.8	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拟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拟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本项目拆解新能源汽车场地建设满足以下要求： a) 拟建设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拟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采取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拟设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符合
	2	设备设施		
	2.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 机动车称重设备； 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 车架（车身）剪断、切制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制设备代替；	项目进出口设地磅；汽车拆解、预处理搭建防风、防雨厂房，室内作业； 设有拆解平台、预处理平台、废钢剪切机、切割机等拆解工具等。 设有叉车、铲车等专用作业机动车。	符合

		<p>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p> <p>e) 总成拆解平台；</p> <p>d) 气动拆解工具；</p> <p>g) 简易拆解工具。</p>		
	2.2	<p>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p> <p>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p> <p>b) 满足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p> <p>c) 应急救援设备。</p>	项目设有安全气囊拆除引爆装置；消防栓箱和灭火器等设备。	符合
	2.3	<p>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p> <p>a) 满足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p> <p>b)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p> <p>c)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p> <p>d)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项目环保设备满足HJ 348要求的油水分离，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设置有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2.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设有电脑、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	符合
	2.5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和更新。	项目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和更新。	符合
	2.6	<p>拆解新能源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p> <p>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p> <p>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p> <p>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p> <p>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p> <p>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p> <p>f) 绝缘气动工具；</p> <p>g) 绝缘辅助工具；</p> <p>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p> <p>i) 放电设施设备。</p>	项目拟配备绝缘检测设备、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等相关的辅助工具。	符合
	3	人员要求		

3.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企业技术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	符合
3.2	具有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企业拟配备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	符合

根据上表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的设计是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技术要求的。

(2)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

表 1-4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总体要求	1.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	相符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内，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	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	相符

		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理。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 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现有项目 2022 年 10 月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次改扩建后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相符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项目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相符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无露天拆解,拆解产物无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相符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2、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划分有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作业区应包括: 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相符

		<p>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h) 危险废物贮存区。</p>	
		<p>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 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p>	<p>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符合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 g)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h)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p>	相符

		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硬化,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j)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相符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设置初期雨水池和油水分离器。厂区内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相符
	3、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3.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企业按照本规范操作,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相符
		3.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相符
		3.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	相符

	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3.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与铅蓄电池分开贮存。铅蓄电池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动力蓄电池贮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	相符
	3.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熔炼。	相符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相符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污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相符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相符
	3.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	相符

		措施。	液泄漏的措施。	
		3.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相符
		3.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	相符
		3.1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分类收集。	相符
	4、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4.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4.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	相符
		4.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4.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4.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企业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相符

		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4.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4.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企业设有围墙及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相符
		4.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项目不涉及破碎及分选。	相符
		4.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项目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相符
		4.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企业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并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相符
		4.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5、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5.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	相符

		<p>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p> <p>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p>5.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p> <p>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p> <p>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p> <p>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相符
		<p>6.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企业拟按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保存 3 年。</p>	相符
		<p>6.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相符

		6.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企业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相符
	6、环境监测及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 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相符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内容。	相符

根据上表的对照分析,本项目的设计是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关要求。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符性分析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对于进厂的报废机动车出具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同时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p>	<p>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p>	符合
<p>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p>	<p>厂区大型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p>	符合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p>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由表1-3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的要求。

（4）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相符性分析

为了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保护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对企业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公司将按照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要求，取得资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文件为资质审定的书面材料之一。	/
回收拆解行为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 （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 （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	公司做好报废机动车进厂登记管理，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核实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 对于无法提供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对于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	符合

	<p>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p> <p>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机动车所有人为自然人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且委托他人代办的，要求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机动车所有人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p>	
	<p>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报废机动车按要求进厂后，公司即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p> <p>厂区大型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p> <p>同时，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符合
	<p>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对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对于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p>	符合
	<p>机动车存在抵押、质押情形的，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明确进厂报废机动车来源，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p>	符合

	<p>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工具的，以及涉嫌伪造变造号牌、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的，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已经打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当予以作废。</p>	<p>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司将不进行回收拆解处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p>	<p>公司将在资质认定的场地内进行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所有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均进行拆解处理，可回收利用的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 厂区大型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的拆解场所，设置监控视频并与公安系统联网。</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p>企业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建设，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1年。</p>	符合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拆解的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危废库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p>	符合
回收利用行为规范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p>	<p>公司将建立台账，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对于可再利用的“五大总成”，</p>	符合

	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项目拆解的“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符合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项目拆解“五大总成”以外能够继续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后出售。同时，公司将建立台账，如实记录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物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p>由表1-6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及行业环保管理的要求是相符的，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按照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布局，并分区集中布置，分区分为管理（生活）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贮存区、危废暂存区等五个部分。厂区厂区在项目北侧设置了出入口，与云集大道相连接，方便运输。</p> <p>项目厂址呈矩形分布，拆解作业区位于厂区的东侧，未拆解报</p>			

	<p>废汽车储存区与拆解作业区相邻。</p> <p>液化石油气和氧气等切割原料, 隔开存放; 项目初期雨水池(兼事故池) 位于厂区北侧(地势最低); 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在厂区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p> <p>项目分区明确, 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 布局紧凑, 方便运输。综上所述,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以编号：衡清环审字[2022]15 号予以审批。202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422MA4TGQL293001U。2023 年 2 月 19 日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9。

为响应湖南省商务厅对报废拆解企业需要新增新能源汽车拆解，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对现有工程的平面布局进行调整，新增一条新能源预处理生产线，燃油汽车的拆解规模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可形成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500 辆、新能源小型汽车 35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新能源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摩托车 1000 辆。

2、改扩建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①新增一条新能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生产线，后续的拆解依托现有燃油汽车拆解相关设施；燃油汽车的拆解工艺及规模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可形成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500 辆、新能源小型汽车 35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新能源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摩托车 1000 辆。②新增新能源事故车辆贮存区，新增面积 400m²；③新增 2 个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60m²。

改扩建工程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改扩建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工程规模及功能	备注	可依托性
主体工程	汽车拆解车间	1F, 建筑面积: 3419m ² ,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东侧,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内外饰拆解区、总成拆解区、发动机存放区、切割区、打包区等。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防渗层,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发动机存放区为地理式防渗池, 设置废油导流沟进入收集池。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预处理车间	预处理车间 1F, 建筑面积: 2244m ² ,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西侧,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车间内分为传统燃油汽车预处理区、新能源汽车预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玻璃切割区等。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防渗层, 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	平面布局调整, 将原预处理车间划分出 40m ² 区域改为新能源车预处理区	通过车间平面布局调整和改造, 可依托
储运工程	(完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露天存放,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2500m ² ,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 分区堆放报废的传统燃油小型汽车、大中型汽车及摩托车。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露天存放,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1700m ² ,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 分区堆放报废的新能源小型汽车、大中型汽车。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事故机动车贮存区	1F, 建筑面积: 420m ² ,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位于拆解车间北侧, 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新能源事故报废汽车。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1F, 建筑面积: 420m ² ,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位于厂区拆解北侧, 轻钢结构; 主要用于储存传统燃油事故报废汽车。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产品贮存区	设有 2 处产品贮存区, 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 ①1F, 建筑面积: 593m ² ,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车间,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分区贮存打包成型产品。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 ②1F, 建筑面积: 774m ² ,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分区贮存无需打包的产品。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	依托现有	可增加货架,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16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其中 1F 用于日常办公和住宿,2F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可依托	
	生活辅助用房	1F, 混砖结构, 占地面积 230m ² , 位于项目南侧	依托现有	可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所需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现有给排水系统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	依托现有	可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	车间定期清扫, 加强车间的通风。	新增移动式除尘器	/
		非甲烷总烃	在预处理过程中, 首先使用专用设备对各类废油液, 气体进行封闭抽取, 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 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依托现有	现有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可依托
			危废暂存间内设换气扇, 加强通风。	依托现有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制, 生产厂区设雨水沟渠, 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现有环保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可依托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至布皂河。	依托现有	
		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一个容积约为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进水口处设三通阀, 降雨 15min 后人工关闭收集池进水口阀门, 15min 后的雨水排入园区雨水沟。池内设有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项目平面布局调整后, 依托原有的 3 个危废暂存间 (1#、3#、4#危废暂存间), 拟在厂区的南侧新增两个危废暂存间 (5#~6#危废暂存间), 总面积约 180m ² 。每个暂存	依托原有的 3 个危废暂存间 (1#、3#、4#危废暂存间), 拟在厂区的南	可增加货架, 提高转运频次;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 可依托

			间内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地面和墙角防渗层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侧新增两个危废暂存间（5#~6#危废暂存间）	
		动力电池暂存区	对（2#~3#）危废暂存间平面布局调整和隔断改造，划分出建筑面积为 30m ² ，地面和墙角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用于存放动力电池	通过对（2#~3#）危废暂存间平面布局调整和隔断改造	存放要求及面积满足需求，可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F，建筑面积 60m ² ，轻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地面，主要用于堆放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	面积满足改扩建后需求，可依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现有	可依托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废油液收集池	在 4#危废暂存间存放（燃油（柴、汽油）、废油液）内设有事故收集池 2.48m ³ ，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	依托现有	可依托
		拆解车间的废油收集池	在拆解车间的东侧内设有事故收集池 40m ³ ，收集存放发动机滴漏的废油液。	依托现有	可依托
		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收集池	在 1#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内设有事故收集池 1.68m ³ ，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依托现有	可依托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包括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防渗措施为：防渗层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达到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依托现有	可依托
		一般防渗区	包括预处理区、拆解车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打包区、产品及半成品贮存区、事故机动车贮存区，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 20cm 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可达	依托现有	可依托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外的其它用地，主要包括厂区道路、雨水沟渠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厚度不小于 10cm 的混凝土硬化。	依托现有	可依托
	标识标牌	项目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等设标识标牌。	依托现有	可依托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设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依托现有	可依托

2、拆解规模及拆解产物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及破碎。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零部件打包出售给钢铁企业，橡胶、塑料、玻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可利用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属国家规定危险固废的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1) 报废机动车拆解规模

项目改扩建前后的拆解规模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改扩建前后规模一览表

类型		现有产能 (辆/a)	改扩建项目产能(辆/a)	改扩建后产能 (辆/a)
小型汽车	燃油	2500	0	2500
	新能源	/	3500	3500
大中型汽车	燃油	1500	0	1500
	新能源	/	1500	1500
摩托车		1000	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化学工业出版社）及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的类比分析，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6。

表2-3 单辆报废机动车产物一览表

拆解产物	小型汽车 (kg/辆)		大中型汽车		摩托车	备注
	燃油	新能源	燃油	新能源		

钢铁	322.8	290	2786.5	2812	21.3	产品（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具备再制造能力的企业
有色金属	80	45.5	300	180	20	
玻璃	22	22	50	50	0.2	
塑料	40	40	80	80	5	
橡胶	43	43	170	170	10	
可用零部件	65	65	90	90	5	
五大总成⑤	650	635	1581	1581	75	
不可利用废物①	40	40	150	150	6	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1	1	1	1	/	
废动力蓄电池③	/	100	/	160	/	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铅蓄电池②	12	/	50	/	1	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容器	11.5	11.5	14	14	4	
废尾气净化装置	1	/	4	/	0.1	
废油液④	3	1	6	2	1	
燃油（柴、汽油）	2	/	5	/	0.5	
废有机溶剂⑥	2	1	4	2	0.5	
废空调制冷剂	1	1	2	2	/	
废电路板	2.4	1	4	4	0.3	
废机油滤清器	0.3	/	0.5	/	0.1	
含汞部件	0.25	0.25	0.5	0.5	0	
含铅部件	0.25	0.25	0.5	0.5	0	
石棉废物	0.5	0.5	1	1	0	
合计	1300	1300	5300	5300	150	

注：①不可利用废物主要为麻织物、废泡沫、废海绵及废皮革等。

②废铅蓄电池指普通燃油机动车的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动力蓄电池指新能源汽车的锂离子等动力电池。

④废油液是指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⑤“五大总成”指的是发动机、电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车架。

⑥废有机溶剂是指防冻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表2-4 现有工程报废汽车拆解物质一览表

入方 t/a			/	小型燃油汽车	大中型汽车	摩托车	合计	
小型燃油汽车	2500 辆	3250	产品	钢铁	807	4179.75	21.3	5008.05
				有色金属	200	450	20	670
				玻璃	55	75	0.2	130.2
				塑料	100	120	5	225
				橡胶	107.5	255	10	372.5
				可用零部件	162.5	135	5	302.5
				五大总成	1625	2371.5	75	4071.5
			一般工业固废	不可利用废物	100	225	6	331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2.5	1.5	0	4
			大中型汽车	1500 辆	795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30
废电容器	28.75	21					4	53.75
废尾气 净化装置	2.5	6					0.1	8.6
废油液④	7.5	9					1	17.5
燃油(柴、汽油)	5	7.5					0.5	13
废有机溶剂⑥	5	6					0.5	11.5
废空调制冷剂	2.5	3					0	5.5
废电路板	6	6					0.3	12.3
废机油滤清器	0.75	0.75					0.1	1.6
摩托车	1000 辆	150					危险废物	含汞部件
			含铅部件	0.625	0.75	0		1.375
			石棉废物	1.25	1.5	0		2.75
			合计	5000 辆	11350	合计		3250

表2-5 改扩建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回收项目物料平衡

入方 t/a			出方 t/a				
			/	小型汽车 新能源	大中型汽车 新能源	合计	
小型 新能源汽车	3500 辆	4550	产 品	钢铁	1015	4218	5233
				有色金属	166.25	270	436.25
				玻璃	77	75	152
				塑料	140	120	260
				橡胶	150.5	255	405.5
				可用零部 件	227.5	135	362.5
				五大总成 ⑤	2222.5	2371.5	4594
大 中 型 新 能 源 汽 车	1500辆	7950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不可利用 废物①	140	225	365
				废安全气 囊（引爆 后）	3.5	1.5	5
				废动力蓄 电池③	350	240	590
				废电容器	40.25	21	61.25
				废油液④	3.5	3	6.5
				废有机溶 剂⑥	3.5	3	6.5
				废空调制 冷剂	3.5	3	6.5
				废电路板	3.5	6	9.5
				含汞部件	0.875	0.75	1.625
				含铅部件	0.875	0.75	1.625
石棉废物	1.75	1.5	3.25				
合计	5000 辆	12500	合计	4550	7950	12500	

表2-6 改扩建后项目全厂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物料平衡

入方 t/a				出方 t/a							
				/	小型汽车		大中型汽车		摩托车	合计	
					燃油	新能源	燃油	新能源			
小型汽车	燃油	2000 辆	3250	产品	钢铁	807	1015	4179.75	4218	21.3	10241.05
					有色金属	200	166.25	450	270	20	1106.25
					玻璃	55	77	75	75	0.2	282.2
					塑料	100	140	120	120	5	485
					橡胶	107.5	150.5	255	255	10	778
	新能源	3500 辆	4550	一般工业固废	可用零部件	162.5	227.5	135	135	5	665
五大总成⑤					1625	2222.5	2371.5	2371.5	75	8665.5	
大中型汽车	燃油	1500 辆	7950	危险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①	100	140	225	225	6	696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2.5	3.5	1.5	1.5	0	9
					废动力蓄电池③	0	350	0	240	0	590
					废铅蓄电池②	30	0	75	0	1	106
	新能源	1500 辆	7950	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	28.75	40.25	21	21	4	115
					废尾气净化装置	2.5	0	6	0	0.1	8.6
					废油液④	7.5	3.5	9	3	1	24
					燃油（柴、汽油）	5	0	7.5	0	0.5	13
摩托车	1000 辆	150	危险废物	废有机溶剂⑥	5	3.5	6	3	0.5	18	
				废空调制冷剂	2.5	3.5	3	3	0	12	
				废电路板	6	3.5	6	6	0.3	21.8	
				废机油滤清器	0.75	0	0.75	0	0.1	1.6	
				含汞部件	0.625	0.875	0.75	0.75	0	3	
					含铅部件	0.625	0.875	0.75	0.75	0	3

			石棉废物	1.25	1.75	1.5	1.5	0	6
合计	10000 辆	23850	合计	3250	4550	7950	7950	150	2385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仅对拆解产生的物品进行剪切、切割、打包等工序，不涉及回收物品的破碎，以及其他再加工的工序。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地磅	17*3m 100T	1 台	17*3m 100T	1 台	不变	称重	
2	预处理工作台	S-CRS01	2 台	S-CRS01	2 台	不变	燃油车 预处理	
3	氟利昂回收装置	/	1 套	/	1 套	不变		
4	油液排放系统	/	1 台	/	1 台	不变		
5	燃油排放凿孔设备	/	1 台	/	1 台	不变		
6	油液储存容器	/	8 个	/	8 个	不变		
7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	1 台	/	1 台	不变		
8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9	双柱举升机	/	0	/	1 台	新增		新能源 车预处 理
10	动力电池拆装升降机	/	0	/	1 台	新增		
11	动力电池吊具	/	0	/	1 台	新增		
12	动力电池周转箱	/	0	/	1 台	新增		
13	安全监测评估设备	/	0	/	1 台	新增		
14	动力电池断电设备	/	0	/	1 台	新增		
15	电池放电设备	/	0	/	1 台	新增		
16	安全防护套装	/	0	/	1 台	新增		
17	绝缘拆解工具	/	0	/	1 台	新增		
18	绝缘称重货架	/	0	/	1 台	新增		
19	电池存放容器	/	0	/	1 台	新增		
20	绝缘救生钩	/	0	/	1 台	新增		
21	安全气囊拆除/引爆装置	CR611	1 套	CR611	1 套	不变	拆解	
22	气割切割机	/	1 台	/	2 台	新增	拆解	
23	等离子切割机	/	1 台	/	2 台	新增	拆解	

24	汽车拆解平台	/	1套	/	1套	不变	拆解
25	鳄鱼式剪断机	Q43-3150	1把	Q43-3150	1把	不变	拆解
26	金属液压打包机	Y81/K-1000C1	1台	Y81/K-1000C1	1台	不变	打包
27	油水分离器	/	1台	/	1台	不变	环保
28	危废周转箱	/	10个	/	10个	新增	环保
29	移动式焊接烟尘器	/	/	/	2个	新增	环保
30	拆解零部件分类周转箱	/	8个	/	15个	新增	容器
31	叉车	/	1台	/	1台	不变	转运
32	铲车	/	1台	/	1台	不变	转运
33	吊车	/	1台	/	1台	不变	转运
34	挖掘机	SY-10	3台	SY-10	3台	不变	转运
35	消防栓	SS05	12个	SS05	12个	不变	消防
30	灭火器	QWLB12	20瓶	QWLB12	45瓶	新增	消防
31	电子监控系统	GHS002	1套	GHS002	1套	不变	监控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报废机动车，改扩建前年拆解报废机动车5000辆，改扩建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10000辆。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详见表2-8。本项目仅接受一般性质使用机动车的拆解（废旧轿车、废旧客运车及摩托车），不涉及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及破碎。

表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名称		单位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用量	厂最大贮存量	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原料	小型汽车	燃油	辆/a	2500	50 辆	2500	50辆	不变	1.3t/辆
		新能源	辆/a	/	/	3500	30 辆	新增	1.3t/辆
	大中型汽车	燃油	辆/a	1500	10 辆	1500	10辆	不变	5.3t/辆
		新能源	辆/a	/	/	1500	10辆	新增	
	摩托车	辆/a	1000	10 辆	1000	50辆	不变	0.15t/辆	
辅料	氧气	瓶/a	400瓶	20瓶	800瓶	20瓶	增加	40L/瓶	
	液化石油气	瓶/a	150瓶	6瓶	300瓶	6瓶	增加	15kg/瓶	
能源	电	Kwh/a	15 万	/	30 万		增加	/	

备注：原来设备生产能力没有充分利用，本次新增2台切割设备，满负荷运行下，气割能力可增加一倍。

原料来源：项目报废机动车均从湖南地区（主要是衡阳区域）回收，主要来自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A、供水水源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供水基础设施依托现有项目，不对进厂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滴漏在地面的废油采用吸油毡，无清洗用水；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B、用水量

生活用水：本次改扩建新增人员 8 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在厂内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8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2m³/a（0.64m³/d）。

(2)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排水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①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92m³/a（0.64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6m³/a（0.5m³/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②初期雨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改扩建，不新增作业场地面积，初期雨水排放量不变，为 40.5m³/次，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按年均暴雨次数30次计，则改扩建完成后全年的初期雨水量为1215m³。拆解车间和汽车存放区域四周环形布设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池，收集至厂区大门西侧50m³的初期雨水池内，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园区电网。厂内拟设配电间，能够满足企业用电负荷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则扩建完成后共计 28 人。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每天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一、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新增一条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生产线，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报废汽车的工艺流程不发生改变。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新能源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作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检查和登记

（1）检查报废汽车电动机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2）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3）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4）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临时贮存

完整新能源报废机动车临时贮存于（完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事故的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分区临时贮存于半封闭式事故机动车贮存车间。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存放的汽车应平置于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避免侧放或倒放，一般不叠放。当需要叠放时，则使上下机动车中心尽量重合，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部高度不超过 4.5m，另大型机动车不得叠放。

3、拆解预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A.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有无带电。

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在室内或防雨棚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汽车调制冷剂。

以上为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动力蓄电池的预处理工艺，新能源报废机动车经预处理后，还要进行以下拆解工序拆解动力蓄电池：

拆解动力蓄电池主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

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电缆）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拆除驱动电机。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噪声和废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制冷剂、动力蓄电池，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②拆除和引爆安全气囊（专业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安全气囊相关介绍：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引爆后的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项目采用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的方式，典型的气囊系统包括两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安全气囊的引爆过程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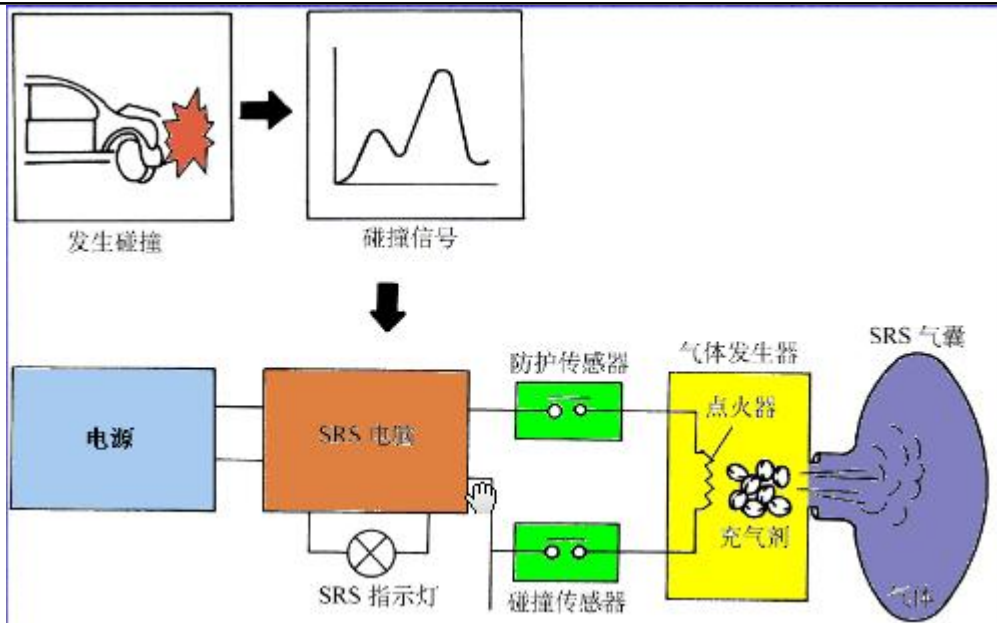


图 2-1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及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排出机动车内残留的各种废液

使用真空抽油机分别抽取车内的变速器油、差速器油、冷却液、防冻液、挡风玻璃洗涤液等，抽出的废液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类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5%。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各类废液。拆解产生废油液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④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

项目采用专门的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回收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返回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退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车用空调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压缩机中的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

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 20kg 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将制冷剂直接回收，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各类空调器、制冷剂，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整体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拆解

①拆解各零部件

通过拆解螺钉、螺母、电线、插销等连合部件，拆下玻璃、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空调器，以及各种电子部件，包括仪表盘、车灯、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等。

拆卸下来的各种零部件、电器仪表将整体贮存，不涉及进一步拆解。

②拆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橡胶部分分开处置。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分类收集，外售。

③拆大型塑料件

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下的塑料件使用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等器械整理。

④拆除有害部件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解下来的空调器、玻璃以及各种电子部件。其中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5、总成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5 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电动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噪声和各类汽车零部件，可回收的外售，不可回收的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6、切割、压块、打包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铝制、钢铁框架，采用液压剪剪断或等离子切割机按照规定尺寸切割成几大块。根据回收钢铁客户的需要进行压实、打包。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粉尘和各类汽车零部件，剪断、切割及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分类暂存

拆卸下来的零部件、钢材、有色金属、危险废物等进行分类贮存、出售。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③拆解后废弃物的贮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各种废弃物的贮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⑤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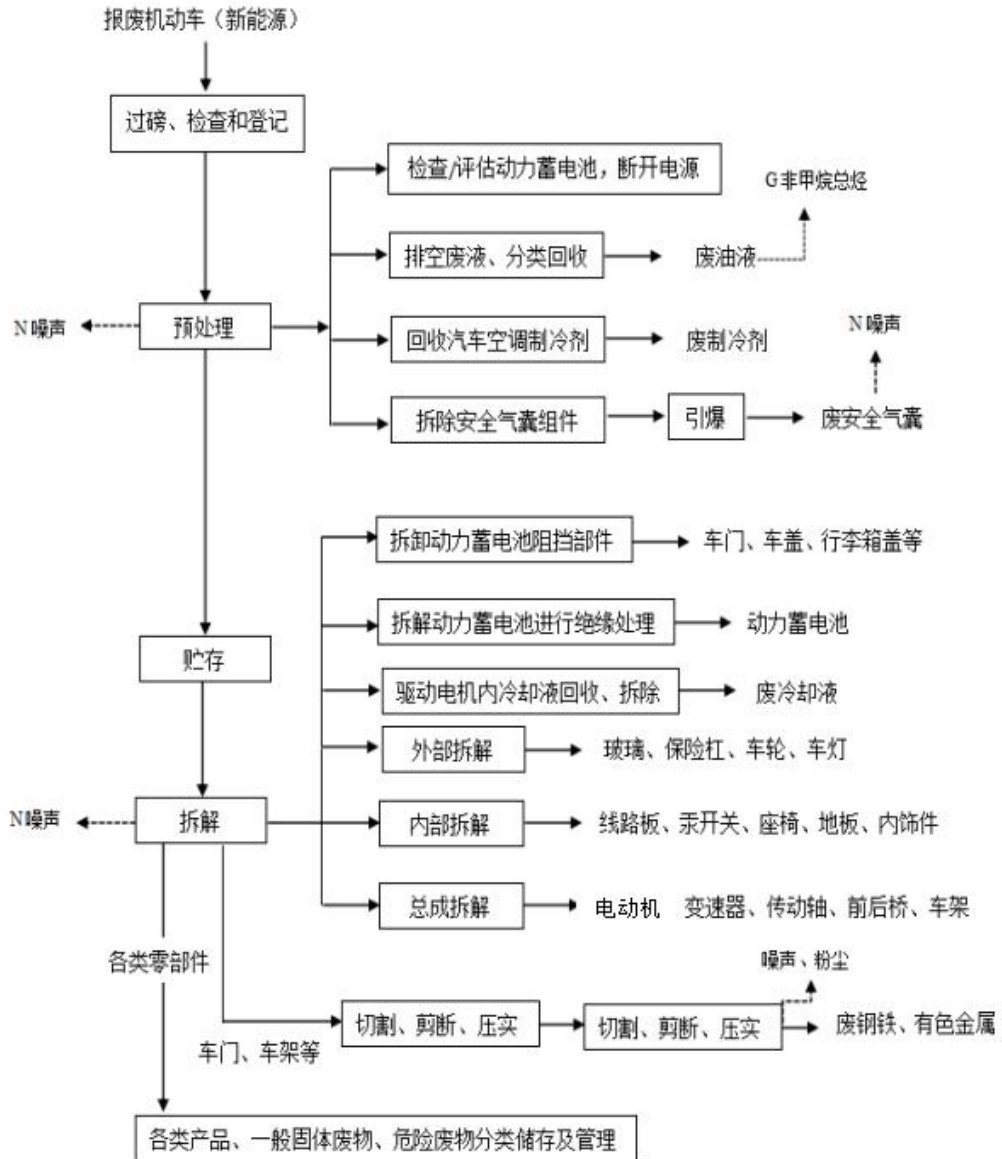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属于改扩建环评项目。经现场踏勘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内容及数据，现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年3月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月 13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以编号：衡清环审字[2022]15号予以审批。

2022年10月 25日获得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422MA4TGQL293001U。2023年2月19日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详见附件9。

2、现有工程

2.1 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16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约 15400m²；

项目投资：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白天一班 8 小时制。

拆解规模：拆解传统燃油报废机动车 5000 辆。

2.2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主要工程内容组成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内容组成表

项目		工程规模及功能
主体工程	汽车拆解车间	1F，建筑面积：3419m ² ，轻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搭建半封闭式厂房。内外饰拆解区、总成拆解区、发动机存放区、切割区、打包区等。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发动机存放区为埋地式防渗池，设置废油导流沟进入收集池。
	预处理车间	1F，建筑面积：2284m ² ，轻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搭建半封闭式厂房，车间内布设预处理平台、废油回收、安全气囊引爆区等。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

储运工程	(完整) 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露天存放,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 4200m ² ,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 堆放完整的报废机动车。		
	事故机动车贮存区	1F, 建筑面积: 840m ² ,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位于厂区拆解车间北侧, 轻钢结构; 主要堆放因事故而报废的破损机动车。		
	产品贮存区	<p>设有 2 处产品贮存区, 用于存放各类产品, 包括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可用零部件。</p> <p>①1F, 建筑面积: 593m²,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车间,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分区贮存打包成型产品。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p> <p>②1F, 建筑面积: 774m², 轻钢结构, 位于厂区南侧车间, 搭建半封闭式厂房, 地面采用 20cm 混凝土硬化。分区贮存无需打包的产品。车间周边设雨水沟渠。</p>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 1600m ² , 砖混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其中 1F 用于日常办公和住宿, 2F 用于办公。		
	生活辅助用房	1F, 混砖结构, 占地面积 230m ² , 位于项目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所需生产、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当地供电所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	车间定期清扫, 设换气扇、加强车间的通风。	
		非甲烷总烃	在预处理过程中, 首先使用专用设备对各类废油液、气体进行封闭抽取, 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 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危废暂存间内设换气扇,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	厂区内雨污分流制, 生产厂区设雨水沟渠, 后期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最终排至布皂河。	
		初期雨水	厂区北侧设一个容积约为 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进水口处设三通阀, 降雨 15min 后人工关闭收集池进水口阀门, 15min 后的雨水排入园区雨水沟。池内设有油水分离器, 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	

		厂。
固废治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项目设4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150m ² ，每个暂存间内分区存放各类危险废物，地面和墙角防渗层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2mm厚高度聚乙烯，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F，建筑面积60m ² ，轻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混凝土地面，主要用于堆放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废油液收集池	在4#危废暂存间（燃油（柴、汽油）、废油液）内设有事故收集池2.48m ³ ，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油液。
	拆解车间的废油收集池	在拆解车间的东侧内设有事故收集池40m ³ ，收集存放发动机滴漏的废油液。
	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收集池	在1#危废暂存间(废蓄电池)内设有事故收集池1.68m ³ ，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包括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具体防渗措施为：防渗层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2mm厚高度聚乙烯，达到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包括预处理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仓库及打包区、车辆贮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具体防渗措施为：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可达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外的其它用地，主要包括厂区道路、雨水沟渠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厚度不小于10cm的混凝土硬化。
	标识标牌	项目危废暂存间、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等设标识标牌。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设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p>2.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p> <p>项目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7中改扩建前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内容见表2-8中改扩建前原辅材料。</p> <p>2.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p>		

现有工程为拆解传统燃油汽车，工艺流程详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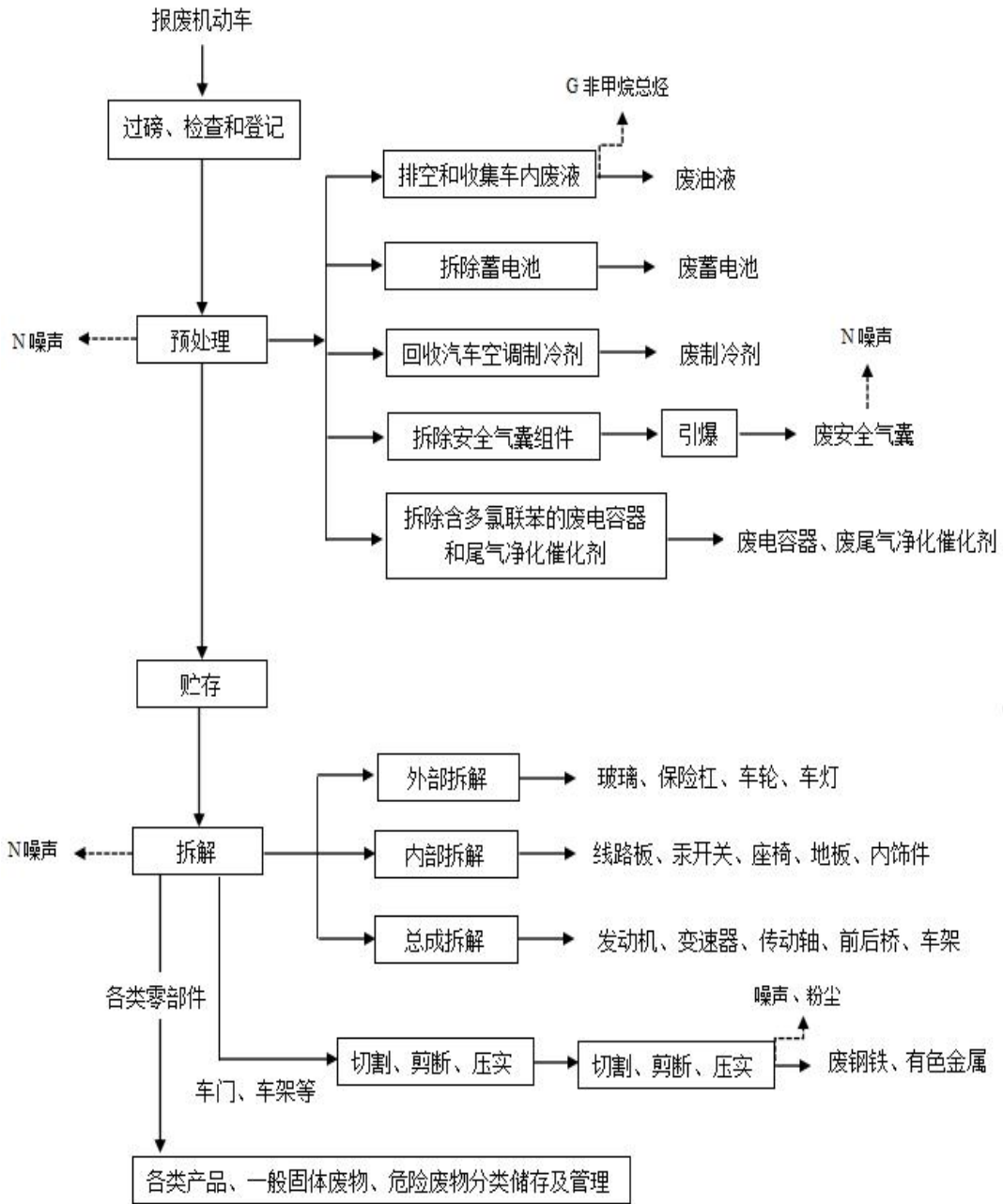


图 2-3 传统燃油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传统燃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临时贮存

完整的燃油报废机动车分区临时贮存于（完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事故的燃油报废机动车分区临时贮存于半封闭式事故机动车贮存车间。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存放的汽车应平置于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避免侧放或倒放，一般不叠放。当需要叠放时，则使上下机动车中心尽量重合，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部高度不超过 4.5m，另大型机动车不得叠放。

（3）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

拆下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蓄电池固定卡，取下蓄电池。搬动铅酸蓄电池时，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上，引起腐烂烧伤。蓄电池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废铅蓄电池以及极小概率情况下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废铅酸液，废液有效收集后与拆解下来的蓄电池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拆除和引爆安全气囊（专业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③排出机动车内残留的各种废液

使用真空抽油机分别抽取车内的汽油、柴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离合器油、差速器油、制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冷却液、防冻液、挡风玻璃洗涤液等，抽出的废液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分类收集，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类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5%。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各类废液。拆解产生废油液使用密闭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④拆除油箱

拆除油箱主要针对传统燃油报废机动车，抽取废液后再拆除油箱。

⑤拆除催化系统

拆除各种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三元催化器等，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整体拆解，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整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各类汽车催化系统装置，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整体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⑥拆除空调器，收集汽车空气制冷剂

项目采用专门的冷媒回收机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回收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一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返回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退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在车用空调压缩机拆解之前，采用制冷剂回收机真空抽取压缩机中的制冷剂。制冷剂回收系统与压缩机系统连接处密闭效果好，制冷剂不会从二者连接处外泄。回收过程电子计量、精确控制，回收完毕自动停机。标配 20kg 大容量储液罐，以收贮回收的制冷剂。此步骤将制冷剂直接回收，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各类空调器、制冷剂，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整体交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

拆除汽车全流式或分流式机油滤清器，不对其中的滤纸、橡胶密封圈、回流抑制阀、溢流阀等进行单独拆解，为整体拆解，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区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各类机油滤清器，分类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 拆解

①拆解各零部件

通过拆解螺钉、螺母、电线、插销等连合部件，拆下玻璃、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空调器，以及各种电子部件，包括仪表盘、车灯、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等。

拆卸下来的各种零部件、电器仪表将整体贮存，不涉及进一步拆解。

②拆轮胎及其他橡胶制品

轮胎拆解时将轮毂和橡胶部分分开处置。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分类收集，外售。

③拆大型塑料件

拆除能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拆下的塑料件使用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等器械整理。

④拆除有害部件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拆解下来的空调器、玻璃以及各种电子部件。其中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电容器、废电子电器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其余按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5）总成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5号），拆解的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发动机关联部分在发动机拆解平台上进行，对可利用的零部件，拆解后分类存放。不能回收总成件通过拆解螺钉、插销等连合部件进行拆解，不能拆解的使用机械破坏处理后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噪声和各类汽车零部件，可回收的外售，不可回收的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6）切割、压块、打包

机动车拆解完成后剩下铝制、钢铁框架，采用液压剪剪断或等离子切割机按照

规定尺寸切割成几大块。根据回收钢铁客户的需要进行压实、打包。

此环节污染物分析：产生粉尘和各类汽车零部件，剪断、切割及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7) 分类暂存

拆卸下来的零部件、钢材、有色金属、危险废物等进行分类贮存、出售。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分类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③拆解后废弃物的贮存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各种废弃物的贮存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⑤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⑥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现有项目不对报废车间进行整车冲洗，不产生清洗废水；生产过程中滴漏在地面的废油采取吸油毡，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各轻钢搭建的厂房设置有顶棚，顶棚雨水设有屋面集雨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1) 初期雨水

根据原环评计算数据，初期雨水量为 40.5m³/每次。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冲刷产生的 SS、石油类，拆解车间和汽车存放区域四周环形布设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池，收集至厂区大门西侧 50m³ 的初期雨水池内，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2)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20人，在厂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2m³/a (2.2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后与职工生活

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道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布皂河。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6日-7日对厂区初期雨水排放口及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0 初期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W ₁ 初期雨水池出口	2022.12.6	无色无味较清	7.27	26	0.071	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4	29	0.076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8	31	0.068	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9	37	0.079	10	0.06L
	2022.12.7	无色无味较清	7.23	25	0.063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5	32	0.071	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6	28	0.074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4	35	0.065	10	0.06L
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2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表2-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 ₂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22.12.6	无色无味较清	7.31	56	15.3	0.095	27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3	63	17.8	0.101	2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34	59	17.5	0.106	26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33	69	18.8	0.114	21	0.06L

		清						
	2022.12.7	无色无味较清	7.31	52	15.1	0.119	2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9	71	19.2	0.111	26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31	65	18.5	0.103	23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32	59	16.1	0.109	25	0.06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及初期雨水出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少量非甲烷总烃，均为无组织排放，以及食堂油烟。

切割粉尘：汽车拆解过程中部分部件采用气割分割，采用液化石油气和氧气，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燃烧废气量少不定量计算，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产生量极少量，基本沉降在生产区内，加强厂区车间的通风。

非甲烷总烃：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残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挥发产生的废气，产生量较小，将以无组织形式散落在车间内，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排风扇将室内废气达标排出。

食堂油烟：现有项目就餐人数约20人，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为燃料，基准灶头数为1个，就餐人数较少，安装抽油烟机，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管道于屋顶排放。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6日-7日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2: 1#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12.6	0.218	0.201	0.251	1.0
		mg/m ³	2022.12.7	0.200	0.252	0.2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2.6	1.22	1.40	1.34	4.0
		mg/m ³	2022.12.7	1.25	1.21	1.24	
G3: 2#厂界南侧外 10m 处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2.12.6	0.319	0.368	0.384	1.0
		mg/m ³	2022.12.7	0.400	0.353	0.4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2.6	1.52	1.59	1.61	4.0
		mg/m ³	2022.12.7	1.39	1.45	1.48	
G1 拆解车间厂房外下风向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2.6	1.16	1.26	0.96	10
		mg/m ³	2022.12.7	0.88	1.05	1.06	

备注:

1、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标准值源自《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1 厂内无组织 1 小时平均浓度, 其他标准值源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要求限值;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监测结果表明, 现有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抽油机、切割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机械敲打声。

根据现有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 建设单位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7 日对现有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实施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序号	监测位置	检测结果 dB(A)			
		12 月 6 日		12 月 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3.8	43.4	52.9	43.1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3.7	42.5	52.6	43.5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54.0	43.8	52.6	43.0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56.5	45.6	54.8	45.7
标准值		65		55	

备注:

1、标准值源自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表 2-1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5	项目北面居民点	2022.12.6	54.2	43.8
		2022.12.7	54.0	43.4
N6	项目南面居民点	2022.12.6	53.9	43.4
		2022.12.7	52.8	43.4
标准值			65	55

备注：

- 1、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3 类；
-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其项目周边居民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3 类。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实质是一个固废回收利用与处置的过程，对收购进厂的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可利用废物、五大件总成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汞部件、含铅部件、石棉废物、含油污手套抹布、吸油毡及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kg/d、3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现有项目各类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15及2-16，表中危废类别、危废代码、危险特性来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表2-15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成分	产量 t/a	危废 类别	危废 代码	危险 特性	处置、 利用 方式
1	废铅蓄电 池	含铅、稀硫酸，但蓄 电池仅进行拆除，不 进拆解	106	HW31	900-052-31	T, C	危 废 暂 存 分 类 暂 存， 期 定 相 由 资 应 的 质 废 危 理 处 位 理 收 单 置 回 处
2	废电容器	主要生产于汽车电 瓶处、含有多氯联苯	53.75	HW10	900-008-10	T	
3	废尾气净 化装置	产生于排气管，含尾 气净化催化剂	8.6	HW50	900-049-50	T	
4	废油液、 燃油	柴油、汽油、机油、 润滑剂、液压油、制 动液等	30.5	HW08	900-199-08	T, I	
5	废有机溶 剂	防冻液、汽车挡风玻 璃清洗液（玻璃水） 和动力电池冷却液 等	11.5	HW06	900-404-06	T, I, R	
6	废空调制 冷剂	主要有R134a等	5.5	/	/	毒性（温 室气体）*	
7	废电路板	仪表盘、音响、车载 电台、电子导航设 备、电动机和发电机 等电路板及电路板上 附带的元器件、芯 片、插件等	12.3	HW49	900-045-49	T	
8	废机油滤 清器	含有机油、灰尘、金 属颗粒、碳沉淀物和 煤烟颗粒	1.6	HW08	900-249-08	T, I	
9	含汞部件	含汞部件	1.375	HW29	900-023-29	T	
10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1.375	HW31	900-052-31	T, C	
11	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 动器衬片产生的石 棉废物	2.75	HW36	900-032-36	T	
12	废油脂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 废油脂	0.05	HW08	900-210-08	T, I	
13	废含油手 套抹布、 吸油毡	废含油手 套抹布、吸油毡	0.25	HW49	900-041-49	T/In	

注：*标准表示危险特性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

判定的危废特种。

表2-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性质	名称	产生量 t/a	来源、成分	处置、 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	5008.05	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的不锈钢；产生于齿轮的齿轮钢；产生于螺栓的螺栓钢；产生于曲轴的高性能微合金非调质钢；产生于悬架和气门弹簧的弹簧钢；产生于各种标准件、齿轮、转向齿条、阀簧座、连杆、曲轴等的易切削钢等。	外售	
3		有色金属	670	主要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此外，还有产生于离合器壳、变速箱壳、后桥壳、转向器壳、摇臂盖、正时齿轮壳等处的铸造铝合金。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管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产生于轴承、涡轮等处的锡青铜。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		
4		玻璃	130.2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5		塑料	225	主要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PA，产生于轮罩的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FRP。另外，散热器的		外售
		可利				

	用的			水室和燃油箱也是塑料制成的。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橡胶	372.5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外售
7		可用零部件	302.5	如车轴、气门、曲轴等其他零部件。	
8		五大总成	4071.5	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	
9	不可利用的	废安全气囊（引爆后）	4	安全气囊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331	主要为麻织物、废泡沫、废海绵及废皮革等	

（2）现有固废临时贮存设施建设情况

①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类、废铅酸电池、以及其他的一些危废物质，通过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厂区的北侧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为150m²，设有4个危废暂存间，依次储存废蓄电池（1#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制冷剂（氟利昂）（2#~3#危废暂存间，两个危废间为连通的）；燃油（柴、汽油）、废油液、含油污手套抹布、初期雨水池的废油（4#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明确分区、张贴标签并进行地面硬化处置，存放位置做好了“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有室外消火栓，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一般固废存放区的建设情况

厂区已设置1个用于存放不可利用废物的一般固废存放区，主要为不可利用废物和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60m²。

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定期进行清理。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位置及环保要求见表2-17。

表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位置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最长暂存时间	转运频次	最大贮存量	临时贮存场所设计要求	运输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垃圾桶	1天	1天/次	0.01t	生活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并防雨、防恶臭	密闭运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	5008.05	产品存放区	5天	5天/次	212t	①产品存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符合一般防渗要求。	密闭运输
	有色金属	670						
	可用零部件	302.5						
	五大总成	4071.5						
	玻璃	130.2						
	塑料	225						
	橡胶	372.5						
	不可利用废物	331	一般固废存放区	1天	1天/次	2.5	①一般固废存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②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并符合一般防渗要求。	密闭运输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4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106	1#~4# 危废暂存间	15天	15天/次	3t	①危险废物存放区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并符合重点防渗区要求；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	由持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
	燃油（柴、汽油）	13		15天	15天/次	1.5t		
	废油液	17.5		15天	15天/次	1.5t		
	废有机溶剂	11.5		15天	15天/次	1.5t		
	废电容器	53.75		15天	15天/次	3t		
	废电路板	12.3		30天	30天/次	0.5t		
	废尾气净化装置	8.6		15天	15天/次	3t		
	废机油滤清器	1.6		30天	30天/次	0.5t		

含有毒有害物质部件（含汞部件、含铅部件）	2.75	30天	30天/次	0.5t	面无裂隙；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⑦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应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担运输
废空调制冷剂	5.5	15天	15天	0.1t		
石棉废物	2.75	30天	30天/次	0.5t		
含油污手套抹布	0.25	15天	15天	0.05t		
初雨收集池及雨水分离器内的废油脂	0.02	15天	15天	0.01t		

(5) 现有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汇总

现有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76	0.076	负压抽取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88	0.088	加强暂存间通风
	切割	切割粉尘	0.003	0.003	加强通风
	食堂	油烟废气	0.00337	0.00337	经过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输送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72	672	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道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40.5m ³ /次	40.5m ³ /次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可利用的一般工业	钢铁	5008.05	0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有色金属	670	0	

	固体废物	玻璃	130.2	0	
		塑料	225	0	
		橡胶	372.5	0	
		五大总成	4071.5	0	
		可用零部件	302.5	0	
	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废物	331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4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6	0	分类收集处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电容器	53.75	0	
		废尾气净化装置	8.6	0	
		废油液④	17.5	0	
		燃油（柴、汽油）	13	0	
		废有机溶剂⑥	11.5	0	
		废空调制冷剂	5.5	0	
		废电路板	12.3	0	
废机油滤清器		1.6	0		
含汞部件		1.375	0		
含铅部件		1.375	0		
石棉废物		2.75	0		
含油污手套抹布、吸油毡		0.25	0		
初雨收集池及雨水分离器内的废油脂	0.02	0			

备注：固废的排放量为处置量

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根据实地调查，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环评收集了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状况公报《关于2022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衡南县的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2022年度衡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情况见表3-1。（数据来源网址：http://sthjj.hengyang.gov.cn）</p>					
	表 3-1 2022 年度衡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评价因子	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值	43μg/m ³	70μg/m ³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30μg/m ³	35μg/m ³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值	10μg/m ³	60μg/m ³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14μg/m ³	40μg/m ³	35%	达标
	CO	年平均值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8μg/m ³	160μg/m ³	98.6%	达标	
备注：①、标准值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由表 3-1 可知，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CO 日最大 8h 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其他污染物开展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1)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p>						
<p>2) 监测点位：项目南侧居民点（项目下风向）。</p>						
<p>3)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3.2.21~2023.2.23，连续监测 3 天。</p>						
<p>4) 监测结果与评价：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p>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监测因子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2.21	2023.2.22	2023.2.23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5	0.59	0.50	29.5%	0	2.0	达标
		第二次	0.46	0.61	0.51	30.5%	0	2.0	达标
		第三次	0.52	0.63	0.54	31.5%	0	2.0	达标
		第四次	0.55	0.61	0.57	30.5%	0	2.0	达标
	TSP	日均值	0.096	0.097	0.088	32.3%	0	0.3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详解中 2.0mg/m³ 限值的要求，说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湘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监测断面为云集水厂监测断面，其水质监测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上年同期类别	2022年1-12月		水质类别变化情况	水质下降主要指标	年度目标值	
						水质类别	超出类标准的指标(超标倍数)			2022年目标	目标达标情况(影响指标)
1	管山村	祁东县	湘江	县界(祁东县-衡南县(左)、常宁市(右))	II	II				II	
2	水松水厂	常宁市	湘江	控制	II	II				II	
3	松柏	衡南县、常宁市	湘江	控制	II	II				II	
4	云集水厂	衡南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5	新塘铺	衡南县	湘江	县界(衡南县-雁峰区(左)、珠晖区(右))*	II	II				II	
6	江东水厂	珠晖区、高新区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7	城南水厂	雁峰区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8	城北水厂	雁峰区、石鼓区	湘江	饮用水、县界(左岸:雁峰区-石鼓区,右岸:珠晖区)*	II	II				II	
9	鱼石村	石鼓区、珠晖区、松木经开区	湘江	县界(左岸:石鼓区、松木经开区--衡山县,右岸:珠晖区-衡东县)*	II	II				II	
10	大浦镇下游	衡东县	湘江	控制	II	II				II	
11	衡山自来水厂	衡山县	湘江	饮用水	II	II				II	
12	燕洲	衡山县、衡东县	湘江	控制*	II	II				II	

图 3-1 2022 年 1-12 月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通报截图

根据上述文字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是达标的。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布设

企业因疫情原因停产中，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状况，委托了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在企业停产状态下进行监测，对厂界四周及周边居民环境噪声进行布点。

(2) 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LAeq。

监测方法：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监测。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

监测频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4)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的方法。

评价标准：根据《衡南县县城（云集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20版）》（清政办发〔2021〕2号）文件，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民位于区划单元编号衡南工业集中区3-1，区域类型为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3	46	65	55
	02月22日	52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4	44		
	02月22日	53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6	46		
	02月22日	57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62	53		

	02月22日	63	54		
注：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p>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p> <p>4、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5、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6、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p> <p>7、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分析。</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及附图2。</p>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1	菱角塘 1#	112° 37' 6.635"	26° 44' 33.551"	居住(约 4 户)	北	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菱角塘 2#	112° 36' 57.906"	26° 44' 24.050"	居住(约 3 户)	南	73	
3	张家冲	112° 36' 48.327"	26° 44' 23.818"	居住(约 30 户)	西	375	
4	菱角塘 3#	112° 37' 10.188"	26° 44' 35.482"	居住(约 35 户)	北	180	
5	菱角塘 4#	112° 37' 15.364"	26° 44' 27.757"	居住(约 20 户)	东	278	
6	唐家老屋	112° 36' 54.507"	26° 44' 18.024"	居住(约 35 户)	南	288	
7	麻冲李家	112° 37' 13.278"	26° 44' 16.866"	居住(约 6 户)	南	36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主要为湘江，所在区域内的地表水功能为渔业用水，具体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与项目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湘江(松柏航道站至铜桥港)	渔业用水	北侧 13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在现有用地范围内改扩建，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6~8。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2	颗粒物		1.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限值标准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物	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风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	油烟	2.0mg/m ³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mg/L)

指标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	20	100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营运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改扩建后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0.19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改扩建建设，新增1个钢架结构的新能源预处理车间，无需大面积动土开挖，施工期仅为地面硬化、厂房安装等，大气污染为少量的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时间为昼间，夜间不施工，对周边声环境无不良影响。</p> <p>落实施工单位责任。施工单位要组织编制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向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六化”和“8个100%”抑尘措施。</p> <p>“六化”：施工工地围挡化、裸露土方覆盖化、出入车辆冲洗化、出入车辆封闭化、主干道全硬化、设置扬尘监督标牌化。</p> <p>“八个100%”：施工现场围挡达标率100%、裸露土方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主干道硬化率100%、设置扬尘监督牌率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100%、设置、PM₁₀扬尘在线监测仪率达100%、设置扬尘远程监控率100%。</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作业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作业的方式以及采取的措施关系较大，通过合理的施工方式，以及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废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1) 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预处理工序抽取废油液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暂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抽取空调制冷剂时产生的极少挥发性氟利昂废气。</p> <p>此外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气体为氮气，氮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另行分析。</p> <p>①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所拆解车辆均为报废车，拆解过程以工具拆除为主，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直接外卖运输，不进一步破碎，因此无破碎粉尘产生，但车身上的铁锈在挤压、压扁等处理时脱落产生铁锈粉尘，由于刚脱落的铁锈绝大多数呈片状，粒径较大，多在室内迅速沉降，小部分在小范围产生局</p>

部的粉尘影响。

1) 切割粉尘

改扩建项目切割工序主要位于拆解区，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废钢剪切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拆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氧气—液化石油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厂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需要切割，改扩建项目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的总量为5669.25t/a（其中采用废钢剪切机的原料量为3401.25t/a，氧气—液化石油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的原料量为2268t/a），液化气燃烧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燃烧废气量少不定量计算。切割机切割过程主要产生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技术手册中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0.4kg/t—原料，氧气—液化石油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的原料量为2268t/a，则粉尘产生量为0.91t/a，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拟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按照收集效率80%，除尘效率80%计算，切割年工作时间约为2400h，则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粉尘量为0.15t/a。未收集到的20%粉尘量(0.18t/a)和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粉尘量(0.15t/a)合计为0.33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不易飘浮，95%(0.313t/a)自然沉降在车间地面，5%(0.017t/a)在车间通风时排出。

②废油液抽取、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A 废油液抽取废气

机动车拆解过程中，首先要采用移动戳孔放油机和气动抽接油机负压抽取变速箱机油、制动液等废矿物油至油液分类贮存容器中。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过程中及油箱未能抽取干净的残留废油液会有少量的C4~C10各族烃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到大气环境中。

本次改扩建项目最大可收集废油6.5t/a（废油液），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表6”中规定的灌桶（最大损耗率0.18%），则油液抽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2t/a。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B 废油液暂存废气

本次改扩建项目最大可收集废油6.5t/a（废油液），收集的废油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液存放于密闭储存桶中。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GB11085-89)表1贮存损失率(最大损耗率0.21%),则废油液暂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4t/a。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在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加强暂存间通风。

③制冷剂回收废气

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R134a,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外排放较少。

④食堂油烟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就餐人数8人,食堂使用清洁能源液化气为燃料,基准灶头数为1个,单个灶头的排风量为2000m³/h;按每人每餐消耗食用油20g,每天一餐,炊事时间共计2h,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1%,则油烟产生量为:0.0011kg/h(1.35kg/a),产生浓度为0.56mg/m³。项目安装有抽油机,油烟去除率达60%,排放量为0.00045kg/h(0.54kg/a);排放浓度约为0.56mg/m³,小于2.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管道于屋顶排放。

⑤小结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正常排放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时间(h)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12	/	0.012	/	2400	负压抽取	无组织	是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14	/	0.014	/	8760	加强通风	无组织	是
切割	切割粉尘	0.91	/	0.017	/	2400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	是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35	0.0011	0.00054	0.00045	600	安装抽油机	通过专用管道	是

(2) 大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切割打包粉尘治理措施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方案，本项目仅对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废金属钢材进行简单剪切、人工分选后即进行压块打包，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项目中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废钢剪切机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拆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进行采用氧—液化气切割和等离子切割。切割粉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排放方式可行。

2) 废矿物油挥发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油液抽取、暂存中挥发的废气主要通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同时配套油液储存罐；项目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罐体进行储存，以减少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在采取上述工艺措施后，本项目拆解车间油液回收、暂存过程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对评价区域的敏感点影响很小。

(3) 大气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环境特征，制定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4.2 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情况、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①初期雨水

改扩建项目由于厂区面积未发生变化，初期雨水排放量不变，为40.5m³/次，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按年均暴雨次数30次计，则改扩建完成后全年的初期雨水量为1215m³。拆解车间和汽车存放区域四周环形布设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池，收集至厂区大门西侧50m³的初期雨水池内，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

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

本次改扩建新增员工8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住宿。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在厂内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80L/人·d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92m³/a（0.64m³/d）。废水产生系数按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3.6m³/a（0.5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氨氮，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道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布皂河。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3。

表 4-3 改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用水量	废水量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192m ³ /a	153.6 m ³ /a	COD	350	0.054	50	0.008
			BOD	250	0.038	10	0.002
			SS	220	0.034	10	0.002
			NH ₃ -N	35	0.005	8	0.001
			动植物油	20	0.003	1	0.0002
初期雨水	/	1215m ³ /a	石油类	20	0.024	1	0.0012
			SS	300	0.36	10	0.012

表 4-4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1	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5m ³ /d	/	是
2	油水分离器	沉淀、油水分离器	1.8m ³ /h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是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	化粪池	112° 37' 2.605"	26° 44' 30.265"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COD	湘江	间歇性排放	油水分离器	112° 37' 4.087"	26° 44' 31.312"	DW002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2) 外排水影响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最低24h。项目改扩建建成后最高日排水量为1.78m³,项目化粪池总容积为5m³,远远大于日产污水量,化粪池可满足《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综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初期雨水影响分析

项目改扩建建成后的初期雨水量为40.5m³,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50m³,池内设有处理效率为90%的油水分离器,能够有效去除初期雨水中的石油类。此外初期雨水可在收集池内停留至1h以上,能够有效去除SS,项目初期雨水中含有石油类物质,项目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设有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根据调查,油水分离器分离精度高,可将90%以上的废油回收再利用,运行费用低。安装简单,无需调试,无需动力,维护方便,便于清洗,系统预留法兰接口,可通过接入真空吸泥车轻易处理污染物,每年维护成本与其他的油脂分离装置相比,可减少50%以上,具有极强的抗冲击负荷。

综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4) 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永安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纳污范围内,厂区大门西侧设有一个容积约为50m³的初期雨水池,进水口处设三通阀,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再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至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成分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等,且污染物浓度较低,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00m³/d。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与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接通，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总量为4.55m³/d，项目排入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0.23%，未超出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处理能力。且项目废水水质成分简单，对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措施可行。

(5) 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环境特征，制定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4-6。

表 4-6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厂区总排放口	pH、石油类BOD ₅ 、COD、SS、NH ₃ -N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中主要噪声源来自等离子切割机、气割切割机、双柱举升机、动力电池拆装升降机，噪声源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情况见表 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改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室内声源）及拟采取措施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数量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持续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	车间厂房距厂界边界距离 m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拆解车间	等离子切割机	85	1	置于室内，基础减震	10	6	0.5	15	6			10	34	61.5	69.4	65.0	54.4	8:00~12:00; 14:00~18:00	15
2	拆解车间	气割切割机	85	1	10	6	0.5	15	6	10		34	61.5	69.4	65.0	54.4	15	34	6	127	40	15.8	38.9	7.9		7.3
3	新能源预处理车间	双柱举升机	70	1	2	3	2	4	3	2		7	58.0	60.5	64.0	53.1	15	90	130	20	15	3.9	3.2	23.0		14.6
4	新能源预处理车间	动力电池拆装升降机	70	1	2	3	2	4	3	2		7	58.0	60.5	64.0	53.1	15	90	130	20	15	3.9	3.2	23.0		14.6

注*：以项目主要生产车间的西北夹角处为原点

(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 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 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 dB(A);

r —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₀ —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取1 m;

R — 隔声值, 厂房墙体隔声值取15 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n个噪声源的总声级, dB(A);

L_{pi} — 第i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本次改扩建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8~9。项目夜间不生产, 厂区四周设有围墙, 因此仅对昼间噪声值进行预测。

表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昼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19	53.8	54	65	达标
南厂界	42	53.7	54		
西厂界	26	54	54		
北厂界	19	56.5	57		

备注: 背景值来源于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 验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的前提下，本次改扩建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4、固体废物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零部件、废安全气囊（引爆后）、不可利用废物、五大件总成、废动力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汞部件、含铅部件、石棉废物、含油污手套抹布、吸油毡及油水分离器分离出来的废油脂等。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改扩建项目新增人员8人，则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4kg/d、1.2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送至垃圾处理场进行统一处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各类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0及4-11，表中危废类别、危废代码、危险特性来源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表4-10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来源、成分	产量 t/a	危废 类别	危废 代码	危险 特性	处置、 利用 方式
1	废电容器	主要生产于汽车电瓶处、含有多氯联苯	61.25	HW10	900-008-10	T	
3	废油液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等	6.5	HW08	900-199-08	T, I	
4	废有机溶剂	防冻液、汽车挡风玻璃清洗液（玻璃水）和动力电池冷却液等	6.5	HW06	900-404-06	T, I, R	
5	废空调制冷剂	主要有R134a等	6.5	HW49	900-999-49	毒性（温室气体）*	
6	废电路板	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路板及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等	9.5	HW49	900-045-49	T	
8	含汞部件	含汞部件	1.625	HW29	900-023-29	T	
9	含铅部件	含铅部件	1.625	HW31	900-052-31	T, C	
10	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	3.25	HW36	900-032-36	T	
11	废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	废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	0.25	HW49	900-041-49	T/In	
12	废油脂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	0.05	HW08	900-210-08	T, I	

注：*标准表示危险特性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编制说明》中判定的危废特种。

表4-11 改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性质	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编号	来源、成分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	5233	421-001-09	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的不锈钢；产生于齿轮的齿轮钢；产生于螺栓的螺栓钢；产生于曲轴的高性能微合金非调质钢；产生于悬架和气门弹簧的弹簧钢；产生于各种标准件、齿轮、转向齿条、阀簧座、连杆、曲轴等的易切削钢等。	外售
3		有色金属	436.25	421-001-10	主要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爆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此外，还有产生于离合器壳、变速箱壳、后桥壳、转向器壳、摇臂盖、正时齿轮壳等处的铸造铝合金。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管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产生于轴承、涡轮等处的锡青铜。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	
4	可利用的	玻璃	152	421-001-08	主要产生于车灯、反射镜及车窗。	外售
5	一般	塑料	260	421-001-06	主要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	

	工业 固体 废物				仪表板的ABS；产生于保险杆、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PA，产生于轮罩的PPO；产生于保险杆、车门、车灯、挡泥板的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是塑料制成的。	
6	橡胶	405.5	421-001-05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外售	
7	可用 零部件	362.5	421-001-11	如车轴、气门、曲轴等其他零部件。		
8	五大 总成	5233	421-001-11	五大总成(发动机、方向机、变速箱、前后桥、车架)		
9	废动力蓄 电池	590	421-001-13	废动力蓄电池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10	不可 利用的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安全气囊 (引爆后)	5	421-001-99	安全气囊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11	不可 利用 废物	365	421-001-99	主要为麻织物、废泡沫、废海绵及废皮革等		

(2)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和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危废临时贮存在危废仓库内；一般固废堆放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点。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贮存，可以有效地防止危险废物、一般废物的交叉污染，从而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现有工程已建好了一个6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堆放高度2m，堆放容积按照圆锥体计算，堆积密度按60kg/m³折算，则堆放容积为2.4t。仓库位于厂区北侧，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了规范储存。

现有工程产生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331t/a，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量365t/a，则改扩建完成后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量696t/a；按照转运频次1天/次，最大暂存量为2.3t，堆放容积为2.4t，则改扩建完成后存放量可满足堆存容积要求，可以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因此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B.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汽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类、废铅酸电池、以及其他的一些危废物质，通过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厂区的北侧危废暂存间内。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动力电池暂存区通过对（2#~3#）危废暂存间平面布局调整和隔断改造，划分出建筑面积为30m²，场地拟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采取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本次改扩建项目由于产能增大，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多，建设单位拟在厂区的南侧新增两个危废暂存间（5#~6#危废暂存间），面积为60m²，新增设的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建设。

因此，改扩建完成后共计为180m²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通过提高转移频次，贮存能力可满足改扩建要求。各危废间依次储存废蓄电池、含铅部件（1#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电容器、制冷剂（氟利昂）（3#危废暂存间）；燃油（柴、汽油）、废油液（4#危废暂存间）；废有机溶剂、含油污手套抹布、初期雨水池的废油（5#危废暂存间）；含汞部件、石棉废物、废电路板（6#危废暂存间）。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位置及环保要求见表4-12。

表4-12 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暂存位置及环保要求

废物种类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位置	最长 暂存 时间	转运 频次	最大 贮存 量t	去向	临时贮存场 所要求	运输 要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垃圾桶	1天	1天/次	0.01	由环卫 部门定 期清 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并防雨、防恶 臭	密闭 运输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钢铁	10241.05	产 品 存 放 区	1天	1天/次	200	外售	①产品存放区应满 足防风、防雨、防 晒要求； ②地面与裙角要用 坚固、防渗的材料 建造，并符合一般 防渗要求。	密闭 运输
	有色金 属	1106.25							
	玻璃	282.2							
	塑料	485							
	橡胶	778							
	五大总 成	8665.5							
	可用零 部件	665	5天	5天/次	12	外售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可利 用废物	696	二 般 固 废 存 放 区	1天	1天/次	2.5	由环卫 部门定 期清 运	①一般固废存放区 应满足防风、防雨、 防晒要求； ②地面与裙角要用 坚固、防渗的材料 建造，并符合一般 防渗要求。	密闭 运输
	引爆后 的安全 气囊	9							
	废动力 蓄电池	590	动 力 电 池 暂 存 区	5天	5天/次	10	外售相 关有回 收资质 单位		
危险 废物	废铅蓄 电池	106	1#危 废暂 存间	15 天	15天/次	6	交由衡 阳市湘 旺再生 资源有 限责任 公司处 置	危废暂存间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	由持 有相 应危 废

		含铅部件	3		30天	30天/次	0.15	交由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燃油(柴、汽油)	13	4#危废暂存间	15天	15天/次	2	外售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油液	24		15天	15天/次	2	
		废有机溶剂	18	5#危废暂存间	15天	15天/次	1	委托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污手套抹布、吸油毡	0.5		30天	30天/次	0.05	
		初雨收集池及雨水分离器内的废油脂	0.1		15天	15天/次	0.01	
		含汞部件	3	6#危废暂存间	30天	30天/次	0.15	委托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石棉废物	6		30天	30天/次	0.8	
		废电路板	21.8		30天	30天/次	2.5	
		废电容器	115	3#危废暂存间	30天	30天/次	12	委托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滤清器	1.6	30天	30天/次	0.5		
		废尾气净化装置	8.6	30天	30天/次	1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由获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废空调 制冷剂	12		30 天	30天/次	1.5	交由湖 南翰洋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处 置		
<p>以下对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危废分类分区暂存环境管理、固废暂存方式进行描述分析。</p> <p>①一般固废</p> <p>钢铁、有色金属、玻璃、塑料、橡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可回收综合利用部分，外售相应单位；废动力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可用零部件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附近修理厂；五大总成属于特殊固废，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海绵、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②废铅蓄电池</p> <p>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严格执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暂存时间应不超过90天，重量应不超过3吨；评价要求所存的废铅蓄电池过磅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同时废铅蓄电池储存应设有金属外框加固的专业塑料箱及周转箱（2t）（防止存放的废铅蓄电池倒塌，要求耐酸、防渗），周转箱下方设架空底座，架空底座下方设耐酸、防渗塑料托盘，可有效收集废电池破损产生的电解液，主用于废电池破损产生电解液的三重防护。未破损铅蓄电池的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900-052-31，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③废电容器</p> <p>项目废旧汽车中的废电容器（含有多氯联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0类别，具有毒性，采用耐酸容器进行临时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p> <p>④废尾气净化装置</p> <p>项目废旧汽车尾气净化装置中的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p>									

中的 HW50类别，具有毒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⑤废燃油、废油液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各类废燃油和废油液，主要为发动机油、刹车油、汽油、柴油、变速箱油等，设置8个容积为200L密闭储存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固定装置，分类储存各类油品，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⑥废空调制冷剂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抽取的制冷剂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采用压力容器钢瓶储存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⑦废电路板

项目废旧汽车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等电路板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别，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质塑料箱盛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⑧废机油滤清器

项目废旧汽车滤清器中含有机油、灰尘、金属颗粒、碳沉淀物和煤烟颗粒，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别，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质塑料箱盛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⑨含汞部件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汞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29 类别，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质塑料箱盛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⑩含铅部件

项目废旧汽车拆解产生的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含铅部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31 类别，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质塑料箱盛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⑪石棉废物

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36类别，该部分固废收集后采用塑料袋密闭包装和密闭硬质塑料箱盛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⑫废油脂

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脂，采用专用容器进行临时储存，储存容器需防渗临时储存场所达到重点防渗区标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另外，对于沾染了废油液等的部件，评价要求其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废储存场所进行设计。综上，本项目固废处置率100%，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理措施，均为同类型企业常用的处理措施，处置方式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改扩完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 暂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厂区已设置1个用于存放不可利用废物的一般固废存放区，主要为不可利用废物和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位于项目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6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②动力电池暂存区

本次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动力电池暂存区通过对（2#~3#）危废暂存间平面布局调整和隔断改造，划分出建筑面积为30m²，场地拟设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采取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③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于2023年7月1日执行。因此，本次环评建议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按照新标准改进，危废暂存间满足如下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只要做好厂区暂存设施的防治工作，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转移产生的危险废物，并采取密闭防渗的运输车辆运输，固废对周边环境和运输沿途影响较小。

4.5 改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见下表 4-13。

表 4-13 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改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减排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76	0.088	+0.012	负压抽取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0.088	0.102	+0.014	设换气风扇
	切割	颗粒物	0.91	0.034	-0.893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食堂	油烟废气	0.00135	0.00189	+0.00054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输送至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672	825.6	+153.6	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道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		40.5m ³ /次 (1215m ³ /a)	40.5m ³ /次 (1215m ³ /a)	0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4.2	+1.2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钢铁	5008.05	10241.05	+5233	外售
		有色金属	670	1106.25	+436.25	
		玻璃	130.2	282.2	+152	
		塑料	225	485	+260	
		橡胶	372.5	778	+405.5	
		五大总成	4071.5	8665.5	+4594	
		可用零部件	302.5	665	+362.5	
		废动力蓄电池	0	590	+590	收集后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回收再利用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
		不可利用废物	331	696	+36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4	9	+5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6	106	0	分类收集处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电容器	53.75	115	+61.25	
		废尾气净化装置	8.6	8.6	0	
		废油液	17.5	24	+6.5	
		燃油（柴、汽油）	13	13	0	
		废有机溶剂	11.5	18	+6.5	
		废空调制冷剂	5.5	12	+6.5	
		废电路板	12.3	21.8	+9.5	
		废机油滤清器	1.6	1.6	0	
含汞部件		1.375	3	+1.625		
含铅部件		1.375	3	+1.625		
石棉废物		2.75	6	+3.25		
废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		0.25	0.5	+0.25		
废油脂		0.05	0.1	+0.05		

4.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影响途径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是危废间废油液、废空调制冷液、冷却液、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泄露和初期雨水池等废水治理措施破损废水下渗，主要污染物为催化剂、乙二醇冷却液、空调制冷液、燃料类汽油、柴油、非燃料类废油液等，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的可能。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渗透污染。

（2）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对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防控应以水平防渗为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节要求，可根据建设项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采取不同的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措施。

结合项目污染特征因子及其污染控制难易程度、项目场地特征及其防污特性，对本项目场地提出地下水防渗分区要求，分区防渗措施详见表4-14。

表4-14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	底部、水池四周	20cm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防渗层，保证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脚、管沟	
2	一般防渗区	预处理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仓库及打包区、车辆贮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厂区道路	地面	20cm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4）跟踪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不属于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涉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的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

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拟设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环节主要是拆解车间（含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建议加强人员巡视管理，落实各位置合规建设和管理。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厂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7、生态环境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扩建前后项目的风险物质种类未发生变化，风险物质的产生量扩增，可识别出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4-15。

表 4-15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化品名称	最大总储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1	危废间暂存的危废(除燃油、废油类以外)	25.7	50	0.51
2	废燃油、废油类	4	2500	0.0016
3	液化石油气	0.09	10	0.009
$\Sigma q_i/Q_i$		/	/	0.5209

注：危险废物参照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以 50 吨计。

根据表4-15中对项目风险物质的Q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Q值为 $0.5209 < 1$ ，不需要专项评价，因此按指南要求开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最终产品的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非机动车拆解废油液，主要物质由拆解过程汽车油箱汽油、柴油、废机油及切割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等。另外，汽车拆卸下来的铅酸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本项目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铅酸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硫酸泄漏的情况。汽车拆卸下来的废动力蓄电池（锂电池）内含有有机溶剂（碳酸二甲酯、乙烯碳酸酯、丙烯碳酸酯）及溶质（六氟磷酸锂）及

铝箔、铜箔，本项目不对废动力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废动力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其中碳酸二甲酯属于可燃液体，其余物质非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主要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见表4-16。

表4-16 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汽油	性状为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 0.70~0.79，燃烧性为可燃，闪点-50℃，引燃温度415~530℃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自主神经功能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柴油	性状为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0.9，燃烧性为可燃，闪点 38℃，自然温度 257℃ 不溶于水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其他各类油液	易燃液体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型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液化石油气	易燃气体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自主神经功能紊乱等。

氟利昂	无色易挥发液体，低毒	低毒或无毒。二氯二氟甲烷等 CFC 类制冷剂破坏大气臭氧层；氟利昂在大气中浓度的增加还会带来温室效应。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 蒸汽压 0.13kPa(145.8°C), 熔点 10.5°C, 沸点: 330.0°C, 相对密度 (水=1)1.83; 相对密度 (空气=1)3.4, 与水混溶, 化学性质稳定, 为酸性腐蚀品, 用于生产化学肥料, 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	急性毒性: LD50: 2140mg/kg (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 小时 (小鼠吸入)。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容许浓度: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1mg/m ³ , 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2mg/m ³ 。
碳酸二甲酯	无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073(20/4°C)。熔点 2~4°C。沸点 90.2°C。折射率 nD(20°C)1.3697。闪点 21.7°C。黏度 0.664mPa·s。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 LD50: 13000mg/kg (大鼠经口); 6000mg/kg (小鼠经口); >5g/kg (兔经皮)
乙烯碳酸酯	透明无色液体 (>35°C), 沸点: 248°C/760mmHg, 243-244°C/740mmHg; 闪点: 160°C; 密度: 1.3218; 折光率: 1.4158(50°C); 熔点: 35-38°C; 黏度: 1.90mPa.s(40°C);	/
丙烯碳酸酯	无色无气味, 或淡黄色透明液体, 熔点 -48.8°C, 沸点 242°C, 闪点 132°C, 相对密度 1.2069, 溶于水和四氯化碳, 与乙醚, 丙酮, 苯等混溶。是一种优良的极性溶剂。	大鼠经口 LD50: 34900mg/kg; 小鼠经口 LD50: 20700mg/kg
六氟磷酸锂	分子式 LiPF ₆ , 分子量 152, 白色结晶或粉末, 相对密度 1.50。潮解性强; 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	六氟磷酸锂在空气中由于水蒸气的作用而迅速分解, 放出 PF ₅ 而产生白色烟雾。对眼睛、皮肤, 特别是对肺部有侵蚀作用。
氟化氢	分子式: HF 分子量, 气态 HF 是 HF 单体与环状六聚体 (HF) ₆ 的混合物, 固态 HF 中存在锯齿状的链状 HF 多聚体液态的 HF 是一种酸性非常强的溶剂, 能够质子化硫酸与硝酸。但 HF 在水溶液中是一种弱酸, 当 HF 的浓度超过 5mol·L 时, 其酸性会增强, 但仍然不能完全电离; 具有很强的腐蚀性, 能侵蚀玻璃和硅酸盐而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 但不腐蚀聚乙烯、铅和白金	急性毒性: LD50: 1044 mg/m ³ (大鼠吸入) LC50:1276ppm, 1 小时 (大鼠吸入); 氟化氢属高毒类, 25mg/m ³ 的浓度已使人感到刺激, 50mg/m ³ 时刺激眼和鼻黏膜, 出现流泪、流涕、喷嚏、鼻塞。长期接触低浓度氟化氢气体可引起牙酸蚀症、牙龈出血、干燥性鼻炎、咽喉炎等。氟化氢对指甲和牙特别有害, 使钙在组织中沉淀出, 引起骨骼脆性加大, 易于骨折。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2mg/m ³ 。豚鼠在 40mg/m ³ 浓度下 2 小时死亡; 在 25mg/m ³ 浓度 6 小时也发生死亡。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①生产过程

A 机动车拆解车间地面有拆解过程滴漏的少量机油，报废的机动车传动装置、发动机等金属表面沾有少量的机油，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拆解车间中塑料、橡胶的临时堆放点存在火灾风险；切割时采用的液化石油气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

B 报废汽车拆解中可能遇到破损的蓄电池，蓄电池破损后可能发生废酸和重金属的滴漏在车间地面的情况，可能发生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情况。

C 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不稳定、设备故障，致废水超标排放。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石油、SS，厂区内设有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水池）(50m³)，容量足够容纳本项目厂区一次消防废水量，消防废水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可将超标废水外排的风险控制在管理层面上。

②贮存过程

A 装有废油液的储罐属于易燃易爆物质，若储罐发生破裂导致废油液的泄漏，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

B 废铅蓄电池中的含有废酸为有毒腐蚀性物质、重金属，若存放的容器发生泄漏可能引发中毒事故、污染地下水。

C 各类废油液、制冷剂受热后，因温度升高会发生体积膨胀，若容器灌装过慢会导致容器的损坏，可能引起渗漏和外溢。另一方面，由于温度降低，体积收缩，容器内有可能出现负压，也会使容器变形损坏。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源项分析

废旧车辆的拆解行业与石化、化工等行业相比，发生突发性事故风险的概率较小，事故风险影响、环境污染及危害性也比石化、化工等行业轻。考虑到拆解过程中，仍有突发性事故及环境污染的可能性，须有工程性及管理性的防范措施通过对该项目的风险源项的识别，判断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估算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外环境的影响、提出减少事故风险的措施，降低该项目的风险值，并使其达到本行业风险可接受的水平、得出风险评价结论为审批部门提供审批依据、提出相应的事故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发生事故时对外环境的影响、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A 运输风险事故

项目拆解过程会产生汽油、机油等各类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电容器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废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转运。运输上述风险物质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泄漏等意外事故。本项目危险废弃物由委托的危废单位进行运输，运输风险由危废运输单位承担。

B 储存风险事故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管理和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废油液采用密闭储存桶暂存，收集储存在污染控制区内，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C 铅酸蓄电池泄漏事故

废机动车拆解下来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蓄电池的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要有防渗层，当发生泄漏事故，由于围堰的作用，泄漏液体都集中在围堰内，发生事故性泄漏时并不会直接排入环境，故项目蓄电池发生泄漏时不会对周围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D 废动力蓄电池泄漏事故

废动力蓄电池在一般跌落或撞击下不会发生燃烧或爆炸，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故项目废动力蓄电池发生泄漏时不会对周围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E 最大可信事故

项目主要危险源均采用专用容器罐装、常温常压储存。结合风险识别及上述分析，鉴于汽油的危险性特征，参考统计资料及国内外同类装置事故调查资料，以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汽油存放区的火灾事故，以及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质材料燃烧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而直接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造成的水质污染。本项目工程事故风险概率

的确定采用类比法，参照国内石油化工企业事故统计情况，一般而言，危险物质存放区产生火灾事故概率约为 1×10^{-6} 年。

F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b 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c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事故影响分析

A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油液、废铅蓄电池等均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分别盛装、在危废存放区内分区暂存。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定期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将危废转运一次。废油液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遇到破损的蓄电池可能造成硫酸泄漏在车间地面，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可能直接进入厂区内污水管网、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即外排，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和臭氧层的破坏。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存放区设置围堰，由于厂内危废的存放量较小，围堰围挡能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发生漫溢。

B 火灾影响分析

由于车体拆解会产生汽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废动力蓄电池及切割使用的液化

石油气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物为CO等，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仓库中存有塑料、橡胶等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对拆解产生的塑料、橡胶等产品定期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置消防灭火器，因此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C 消防废水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消防废水可能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建设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在厂区周边设雨水沟渠，应急情况下堵住排口，事故废水收集在渠道内，初期雨水池（50m³）兼做事故水池，池内设油水分离器。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应急

车间内：为应对在作业、贮存等环节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收集，避免对外部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由专用的危废收集桶收集后贮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分类暂存，液态危废区域设置有围堰，同时危废暂存间设有集液池，一般情况下，泄漏的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可在危废暂存间内得到有效收集。

车间外：火灾后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废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不稳定、设备故障，致废水超标排放。消防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石油、SS，厂区内设有1座5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侧，并对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防渗处理，容量足够容纳本项目厂区一次消防废水量，消防废水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可将超标废水外排的风险控制在管理层面上。

②危险品储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废物采取以下措施：

- A 报废机动车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 B 拆解场地应为密闭或半密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 C 设置临建存放库；
- D 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 E 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 F 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 G 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 H 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③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一种事故发生之前就已经预先制定好的事故救援方案。事故往往有突发性，一旦发生，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人们的思想出现慌乱，往往会出现领导或者临时成立的抢救组制定不出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先物质准备不充分、抢救人员迟迟不到位以及其他种种现象。由于这些原因，往往延误了抢救的最佳时机，导致事故扩大。如果事先制定并实施了事故救援预案，可以避免上述情况发生，采用应急处理程序和方法，快速反应、处理事故或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现场抢救方式，及时、有效、正确地实施现场抢救和其他各种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企业应尽快将本项目纳入全厂应急预案管理中，统一进行管理。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4-17。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报废车辆预处理区、污染控制区（危废暂存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包括企业和地方政府。各级别主

		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信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建设单位应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经过专家评审，审查合格后实施运行。

④管理要求

A.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b)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

c)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

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d)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1年。

B.安全要求

a) 应实施满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b) 新能源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c) 厂内转移报废新能源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d)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GB2894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e) 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对接触汽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f) 厂内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置全厂视频监控系统，重点区域为：危废暂存区、报废处理暂存区、预处理区、拆解区等。

C.人员管理要求

a) 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b) 应配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通过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本项目在建成后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品泄漏事故发生。项目生产中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各种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同时还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周边企业、社会应急避险措施或采取短时间人员避险措施。通过估算，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4-18。

表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37' 2.605"	纬度	26° 44' 30.265"
主要物质及分布		拆解过程汽车油箱汽油、柴油、废铅蓄电池等，存放于危废间，液化石油气存放在专有库房			
环境影响 途径及后 果	大气	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废气进行大气环境			
	地表水	各类废油液泄漏收集不到位、消防废水未妥善收集污染物进入地表水体			
	地下水	各类储油罐发生泄漏或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破损污染物进入地下水			
	土壤	废油液等液体泄漏收集不到位进入土壤			
风险防范 措施要求	大气	加强管理，危险固废暂存间禁火			
	地表水	危废暂存间等各储存区设置围堰，拆解车间内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厂区内设有1座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西侧，禁止事故废水直接排放			
	地下水	加强管理，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发现破裂及时处理			
	土壤	厂区加强环境管理，厂区地面进行有效防渗			
填表说明：企业加强管理，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加强应急演练，使事故发生时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不需要专项评价，因此按指南要求开展分析。					

4.9、环保投资

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6.4%，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4-19所示。

表4-19 项目环保投资分项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措施	拟新增环保措施	新增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油水分离器	/	/
2				

3		雨水沟渠，混凝土硬化沟渠	/	/
4	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5		拆解车间（含预处理车间）、事故车辆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及打包区搭建的半封闭厂房	/	/
6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内分区暂存，并委托有对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签订处置协议	/	/
7		生活垃圾桶	/	/
8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	新增危险废物收集装置	1
9		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增动力电池暂存区	1
10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p><u>防渗措施：</u></p> <p>①重点防渗区：污水收集沟、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具体防渗措施为：<u>防渗层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2mm 厚高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达到地基防渗和防腐的目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2）要求，防渗系数$K \leq 1 \times 10^{-10}$cm/s。</u></p> <p>②一般防渗区：预处理区、拆解车间、产品贮存仓库及打包区、车辆贮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具体防渗措施为：<u>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防渗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u></p> <p>③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一般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等不会造成污染的区域采用厚度不小于20cm的混凝土硬化。</p>	<p>新增的新能源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绝缘处理，采用20cm厚的混凝土硬化防渗，保证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p>	28
11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	/
合计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氧—液化气切割、等离子切割	颗粒物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负压抽取	
	废油液暂存	非甲烷总烃	设换气风扇	
	食堂	油烟废气	经过抽油烟机处理后由烟道输送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初期雨水池收集，池内设有油水分离器	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食堂废水采用隔油池隔油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定期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棉、麻织物、废海绵、废皮革、废动力电池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产品贮存区暂存，可用零部件外售；其它不可利用废物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	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含汞部件、含铅部件、石棉废物等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分类别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加强渗漏检测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油液、液化石油气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仓库、相应的生产区配备灭火装置，并设置禁火标志。建议在仓库及生产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随时监控，避免发生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设置标识标牌。</p> <p>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p> <p>③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各个储存容器分类之间设置隔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企业应在改扩建完成前更新排污许可证。</p> <p>2、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经综合分析，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t/a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91	0	0	0.017	0.893	0.034	-0.876
		非甲烷总烃	0.164	0	0	0.026	0	0.19	+0.026
		油烟废气	0.00135	0	0	0.00054	0	0.00189	+0.00054
废水		CODcr	0.2	0	0	0.008	0	0.208	+0.008
		NH ₃ -N	0.02	0	0	0.001	0	0.02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麻织物、废海绵、废 皮革及其他不可利用 废物	335	0	0	370	0	705	+370
		废动力蓄电池	0	0	0	590	0	590	+590
		生活垃圾	3	0	0	1.2	0	4.2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6	0	0	0	0	106	0
		废电容器	53.75	0	0	61.25	0	115	+61.25
		废尾气 净化装置	8.6	0	0	0	0	8.6	0
		废油液	17.5	0	0	6.5	0	24	+6.5
		燃油(柴、汽油)	13	0	0	0	0	13	0
		废有机溶剂	11.5	0	0	6.5	0	18	+6.5

危险废物	废空调制冷剂	5.5	0	0	6.5	0	12	+6.5
	废电路板	12.3	0	0	9.5	0	21.8	+9.5
	废机油滤清器	1.6	0	0	0	0	1.6	0
	含汞部件	1.375	0	0	1.625	0	3	+1.625
	含铅部件	1.375	0	0	1.625	0	3	+1.625
	石棉废物	2.75	0	0	3.25	0	6	+3.25
	废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	0.25	0	0	0.25	0	0.5	+0.25
	废油脂	0.05	0	0	0.05	0	0.1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我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清环审字（2022）15 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在湖南省衡阳市衡南产业开发区拟建设 1 条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机械化拆解生产线，占地面积 16000m²（24 亩），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500 辆、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摩托车（含电动）1000 辆。项目不进行废金属回收、暂存及加工，不涉及电动新能源汽车、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及破碎。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零部件打包出售给钢铁企业，橡胶、塑料、玻璃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不可利用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属国家规定危险固废的委托具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拆解车间、切割打包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固废暂存间、综合楼、生活辅助用房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汽车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油液抽取废气和废油液暂存废气通过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工序管理,减少无组织逸散,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相关标准;制冷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回收,收集过程密闭进行,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杜绝废气泄漏;食堂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管道于屋顶上空1.5m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厂区设雨水沟渠,初期雨水经雨水池+隔油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外排湘江。

（三）加强各类固废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玻璃、橡胶等一般固废经过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五大总成属于特殊固废，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废海绵、麻织物、废皮革、含油抹布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燃油、废空调制冷剂、废电路板、废机油滤清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部件及废油脂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进行建设；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按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和转移。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项目噪声主要声源为主要噪声源来自抽油机、切割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时的机械敲打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购低噪设备和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

准要求。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4：衡南县商务局文件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关于我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 扩大到 1 万辆/年的请示

衡南县商务局：

我公司全称是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注册成立，地址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新城社区林角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产权用地 34 亩，登记主营业务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于 2020 年动工兴建，到目前为止已建成标准厂房 16000 多平方米，办公服务厂房 2000 余平方米，场地硬化面积 20000 余平方米，场地内排水、排污及消防设施等齐全，用于拆解加工的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全具备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1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 5000 辆)以上的能力，由于前期环评报告书中未涉及新能源汽车拆解，现申请增加该项目，恳请批复为感！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3.1.9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06 日

附件 5：土地租赁协议

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临时租用土地协议

甲方：新城社区林角组

乙方：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因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需在衡南县工业园云集街道新城社区林角组云集大道东面租用临时租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协商现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临时租地范围：新城社区林角组云集大道南面面积 35 亩

二、租期从协议签订之日算起。租金为 1700 元/亩。折金额为 59500 元/年，租金从签订之日支付，一年付一次租金

三、租期为 18 年。

四、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甲方负责搞好租用地各项工作保证在签订协议后十天交付乙方施工建设。甲方不得在租期内在该地块建筑构筑物 and 一切种养植物。并保证乙方顺利施工。

2、乙方责任和义务：应按本协议及时支付租金，不得有拖延如有拖延，甲方有权追求其违约责任。租期满

后将租地及时归还给甲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俩份，乙方执俩份，协议自签字盖章后有效。租期满后自动解除

甲方



法人代表 刘增广

日期 2018年3月18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李斌

日期 2018年3月18日

附件 6：投资合同书

合同编号：HNZ202208

投资合同书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

甲 方： 衡南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南 衡南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甲方：衡南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文诚
地址：衡南县新塘路环塘巷 11 号
联系电话：0734-8550813(衡南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乙方：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秉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在衡南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拆解回收项目

第二条 项目投资规模：乙方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基地。

第三条 项目选址及用地

3.1 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在衡南产业开发区内，以实际摘牌地块为准。

3.2 项目用地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30 亩（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面积与公摊面积之和为准）。公摊面积包括公共道路、公共绿化及其它公用设施，以规划部门测量为准。

3.3 项目用地取得方式及使用性质：该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乙方“摘牌”成功后，应与衡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4 项目用地价格：甲方同意按工业用地摘牌价向乙方供应土地，摘牌价款含征地、房屋拆迁、青苗补偿、土地平整、土地出让金、耕地占用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金以及省、市报批费用，但不包含契税及交易服务费、测量费、评估费等。

二、甲方供地时间及条件

第四条 供地时间：甲方在乙方土地“摘牌”成功后半年内将土地交付给乙方建设。

第五条 交地条件：

5.1 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5.2 达到“五通一平”的条件，即：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做好土地平整。其中供、排水管道、施工用电接到乙方用地红线处；

5.3 上述供、排水管道、生产施工用电等从上述项目用地红线处接至乙方用地内的建设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因

乙方用电负荷量大经电力部门审查后需接专线的，费用由乙方自负。

三、履约保证金及出让金支付

第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甲方指定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衡南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 号：8201 1450 0000 0439 1

开 户 行：衡南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第七条 乙方在摘牌前按该宗土地挂牌价将土地出让金预付清至甲方。本合同项目用地摘牌后，以上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转为合同履行款，即全部土地出让金。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本合同项目的注册、立项、税务、报批、报建等有关事项，乙方需及时提供办理相关事项所需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告知及提供给甲方，并委派专人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所应缴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协助乙方处理在实施及建设本合同项目中涉及的周边矛盾、民事纠纷等。

8.3 甲方须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必须在衡南县注册成立企

业法人公司，在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纳税。

9.2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积极筹措项目资金，按约定时间启动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竣工投产达效。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确认后，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项目建设期限。

9.3 乙方项目应在甲方交地后（以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二个月内开工建设，一年半建成，二年内投产。如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工期需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期时间。

9.4 乙方建设本合同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报批报建手续。

9.5 乙方须按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和规划建设条件使用该宗土地；乙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规划建设条件的，则甲方相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对乙方进行处理。

9.6 乙方项目的规划布局和建筑物的外观设计，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在建设过程中如需变更有关内容，须报经甲方和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9.7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建安税费在依法在甲方有关部门缴纳。

9.8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定组织施工和生产，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确保施工和生产安全。

9.9 乙方在本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先按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9.10 乙方应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设计生产,并在施工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达到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

9.11 乙方项目投产后,前三年的年均工业税收须达到8万元/亩以上(含8万元)。

9.12 乙方项目须达到自然资源部门明确的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

五、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条 乙方未按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预付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规划选定乙方拟用地选址,并通知乙方参与土地出让“摘牌”活动,乙方应当参与“摘牌”;乙方拒不参与甲方选址“摘牌”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在衡南新成立的公司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土地使用权以任何方式(含通过股权转让等变相方式)转让、出租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因甲方规划调整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出让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批而不建、圈地或闲置浪费土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土地法律法规,依法收取乙方土地闲置费或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乙方不持异议。

第十三条 乙方项目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投资强度、产业强度、建筑系数、绿地率、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配套用地比例等指标未达到甲方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规定指标，甲方有权通知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及国家土地法律规定使用或闲置土地的，甲方及相关部门依法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由此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项目如开发未完成、建设项目未达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规定用地指标要求、产出效率差、集约程度低等，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有权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置，由此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项目不能立项、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不能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等，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将已交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其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其他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签

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委托）

甲方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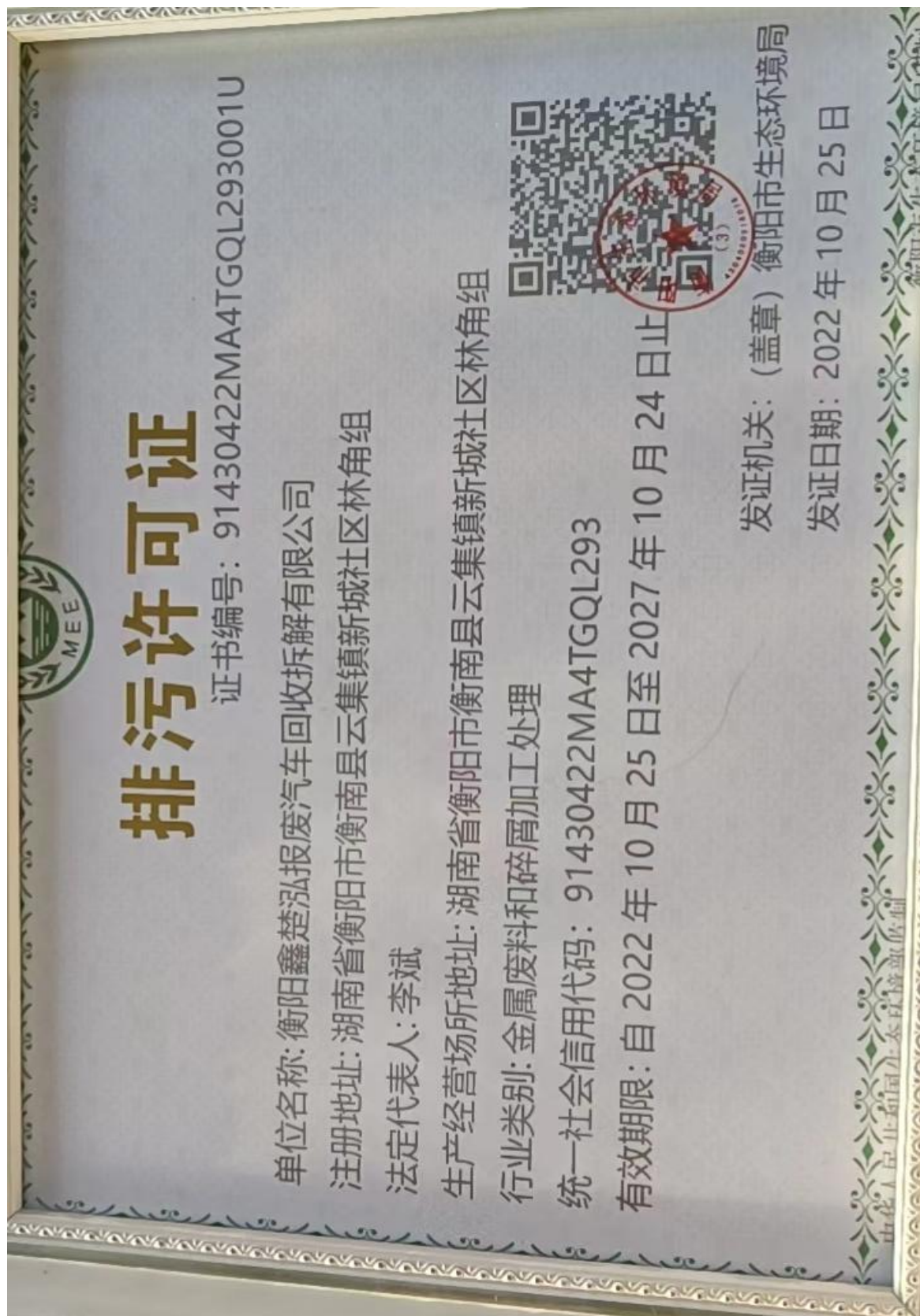
乙方：李柯

法定（委托）代表人

乙方联系电话：137713011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相关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KH 衡阳市 20220812



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衡阳鑫楚源汽车报废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衡阳县无条镇茅冲村名区林角组

联系人: 李斌

电话: 13875756199

受托方(乙方): 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工业园东部片区新星北路

联系人及电话: 陈新林 17807345188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种类、服务内容、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一) 危险废物回收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废矿物油(废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	桶	¥:100	-

(二)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经常性服务内容、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网上填报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报监管部门备案	年	-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
2	定期网上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年	-	
3	网上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年	-	
4	网上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	-	
合计		年	-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三)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单次服务内容、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份	-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须满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
2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岗位责任制度	份	-	
3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安全操作规程	份	-	
4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业务培训制度	份	-	
5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管理程序图	份	-	
6	制作并张贴(悬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信息栏	个	-	
7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标签(不含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动态填写)	套	-	
8	制作并张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场所)警示标识标牌	套	-	
9	编制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份	-	
10	指导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安全分类暂存	次	免费	若需乙方承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工程,另行协商
合计		年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备注：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表格所有项目从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收取年包干服务费金额为 4200 元整（大

写：肆仟元整）

备注：年内续签合同不收取服务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第 2 项计量方式：

-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指定车间主管为甲方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交接。

(二)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收运方便及操作安全。

(三)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四)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

(五)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费用和收取废矿物油销售费用。

(六) 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应全部提供给乙方回收。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收运和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运和服务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工作证），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乙方应具备废矿物油的收贮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废矿物油包装、贮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四)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收运废矿物油, 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废矿物油。

(五)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 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 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七) 乙方派来的收运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收运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 乙方负责接收后废矿物油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九) 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内容, 须满足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要求。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
进行。

(二) 如发生意外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 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二) 结算时间: 按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三) 付款方式: 以现金、支票或转账方式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生产经营中产生废矿物油交给第三者回收或处理的, 甲方应按每桶油 5 倍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未支付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服务费用的, 或者乙方逾期未支付废矿物油回购费用的, 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收运废矿物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废矿物油泄漏、污染事故的, 由乙

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一)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二)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留存或到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合同章）：	乙方（公章/合同章）：
法人代表（签字）：李文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陈新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衡阳亚银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18305201040009645
税号：	税号：91430406MA4LTY282H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废铅酸电池回收协议书

编号：20210001

甲方：衡阳市湘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湖南省有害废物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有机动车和电瓶车以及其他各类换置的废旧电瓶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甲方是具有环保部门许可并具备废旧电瓶收集资格的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收集废旧电池的环保资质证明文件给乙方备查。
- 2、甲方负责派出专职回收人员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定期上门回收乙方置换下来的废铅酸蓄电池并填写《回收废铅酸蓄电池交收记录》
- 3、甲方每月在约定的日期与乙方结算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款。填写由环保局发出的危险物品转移联单，保留并上交相关的环保局和管理部门。
- 4、甲方必须将回收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集及转移至具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把废旧铅酸蓄电池交给甲方处理。
- 2、乙方配合甲方核对上月交收数量，协助填写由环保局发出的危险物品转移联单，并做好台账；保留第一联及第一联副联，并将第二联及其副联上交相关的单位和管理部门。

三、收购电池价格：双方约定价格。

四、结算方式：次结，即单次根据实际回收量将款项给乙方，甲方未按时结清货款给乙方，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7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

六、其他规定

1、协议期内，乙方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只能交给甲方处理，乙方不得私自售卖废铅酸蓄电池或将废铅酸蓄电池移交其他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依法处理。

3、送达条款：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中甲方、乙方的工商登记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其他方或其他方的受托人向前述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的，自发出日起满7个自然日，视为已送达。若各方之间的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则上述地址亦作为各方接收各项诉讼或仲裁文件的联系地址。一方联系地址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他各方后，变更后的联系地址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衡阳市湘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刘祥军

手机号码：13773452207

日期：2022年7月5日

乙方（盖章）：

签名：李美玲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810226025

手机号码：13707470905

地址：

日期：2022年7月5日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YXHHN-2022-1110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安全处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 衡阳鑫楚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斌 电话: 15367472998 13707470905

受托方(乙方): 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君斌 电话: 1557096666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理内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量(吨)	预计总重量(吨)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HW06	900-402-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有机溶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冻液		≅0.5 按实际重量 计算: 15000元/吨 按市场价 计算给甲方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HW29	900-023-29	<input type="checkbox"/> 废紫外灯管			
HW36	900-032-36	<input type="checkbox"/> 废石棉刹车片			
HW49	900-041-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机油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油桶、 <input type="checkbox"/> 油漆桶、 <input type="checkbox"/> 喷漆罐; <input type="checkbox"/> 沾染机油棉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废过滤棉、 <input type="checkbox"/> 过滤毡			
	900-039-49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HW50	900-049-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尾气净化催化剂			
HW10	900-008-10	<input type="checkbox"/> 废电容器			
HW08	900-214-0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发动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动器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7-08				
HW50	261-151-50	<input type="checkbox"/> 塑胶催化剂			
	900-048-50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液体催化剂			
	900-049-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动车和非机械尾气催化剂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 1、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第一条所列的危险废物品种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2、废物的包装、厂区内的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
- 3、危险废物应集中存放，在乙方装车运输时提供叉车、通行等便利。
- 4、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每季度向乙方提交《季度危险废物产生量报告单》，并签字盖章。
- 6、废物需转移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时间。

(二) 乙方义务

- 1、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2、收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 3、乙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运量和线路，及时清运甲方厂区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4、乙方收运时，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按操作规程，安全、文明作业。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 (二)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乙双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签



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一)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甲方须保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部分“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甲方填写，并对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费用的结算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理费 6500 元，作为合同款，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甲方年度危险废物移出量 \leq 0.5 吨的，合同预付款不予退还、不予顺延。甲方年度危险废物移出量超过 0.5 吨的，其超出部分，甲方应参照 4000 元/吨的价格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理费，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于危险废物移出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一) 危险废物的预处理费，均包含乙方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货物运输、废物检测检验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理其他费用。

(二) 乙方应开具其他危险废物预处理费票据给甲方。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 4、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生效。
-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集镇新城社区村南组	地址: 衡阳市石鼓区黄沙湾街道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三期标准厂房35栋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法定代表人: 陈君斌
委托代理人: 刘永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367472998 13707470905	联系电话: 15570966669
开户银行: 湖南衡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 衡阳农村商业银行石鼓支行
账号: 820 1145 0003 7132 15	账号: 82011150003044613
日期: 2022年 11月 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

编号：HWXY-20230329-01

甲方：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南县云集镇新城社区林角组

联系人：欧丽

联系电话：15813629513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联系人：邓印

联系电话：0731-89961780 15773197779

鉴于：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将年产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铅部件（900-052-31），废机油滤清器（900-249-08），废尾气净化装置（900-049-50），废空调制冷剂（900-999-49），废电路板（900-045-49），石棉废物（900-032-36），废有机溶剂（900-404-06），废含油手套抹布、吸油毡（900-041-49），废油脂（900-210-08），废燃油（900-199-08），废油液（900-199-08）若干，拟委托乙方处置。根据乙方的项目许可及资质经营范围等情况，可以接纳处置上述的危险废物。

本意向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期满前一个月续签。

乙方根据危险废物接纳意向协议（编号：HWXY-20230329-01）在签定本意向协议时收取甲方履约意向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并开具相应收据，加盖财





务章。意向金一经支付，无论双方继续合同与否，不予退还。在意向协议有效期内，甲方项目建成投产产生危险废物后，该意向金将作为预付服务费，抵扣后续服务费，再统一开具发票，最终的服务合同将通过进一步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另行确定。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帐号：5885 5863 0256

本意向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内容，无正文)

甲方：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欧丽
 日期：2023年3月29日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原有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9 日，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景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云集大道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 37' 2.605"，北纬 26° 44' 30.265"），总占地面积 16000m²（2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汽车拆解车间：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800m²，内设 1 条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机械化拆解生产线，用于拆解燃油小型汽车、大中型汽车及摩托车，划分拆解区、预处理区、安全气囊引爆区等；(2)预处理车间：建筑面 2600m²，搭建带顶防雨厂棚，轻钢结构；(3)切割、打包区：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4)（完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4200m²，位于厂区中部；(5)事故机动车贮存区：轻钢结构，占地面积 500m²，位于拆解车间内；(5)产品贮存区：轻钢结构，设 2 处产品贮存区，1#产品贮存区建筑面积 1000m²，2#产品贮存区建筑面积 1570m²，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下达的环评批复（衡清环审字[2022]15 号），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91430422MA4TGQL293001U），2022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整体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更：(1)调整了厂区平面布置：汽车拆解车间建筑面积由 2000m² 增加至 4800m²、预处理车间由设置在拆解车间内变更为“单独设立预处理车间 2600m²”、由单独设置切割打包区调整为“布置在拆解车间内”、（完整）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建筑面积由 3000m² 变更为 4200m²、产品贮存区建筑面积由 1000m² 增加至 2570m²，布局的调整未影响项目产能；(2)实际优化了初期雨水去向：由环评的“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变更为“经初期雨水池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3)实际优化了含油抹布处置去向：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变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北侧设有一个容积约 50m³ 的初期雨水池，截排水沟与初期雨水收集池连接，可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厂区设有初期雨水/后期雨水切换阀，后期雨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衡南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切割粉尘和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鹰嘴剪、切割机、金属液压打包机等设备，

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拆解固废和生活垃圾。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可利用的塑料及玻璃、废气囊（引爆后）等外售再生利用；不可再生利用废杂物，包括棉、纤维以及未被分选出的或难以回收利用的碎玻璃、塑料、橡胶和极少量废金属等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废包括隔油池废油及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线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废液压油、废制冷剂、防冻剂等）、含汞开关、含铅部件等，各类危废分类妥善暂存于4个危废暂存间，其中：废蓄电池定期交由衡阳市湘旺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矿物油交由衡阳康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电路板、隔油池废油交由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它污染防治设施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车间、拆解车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与集油收集井；

②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电池暂存区分类储存，储存仓库内部地面进行防渗耐酸处理，设置导流沟；

③其它危险废物临时储存间：对液体危险废物存储地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导流沟，固态危险废物储存分区储存，定时定人巡检，仓库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④设置了1座应急事故池（容积50m³），并对应急事故池进行防渗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均低于《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拆解车间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对企业后续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与建议

- 1、完善生产车间密闭措施;
- 2、完善建设厂区雨水收集沟;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确保油水分离器正常运行;
- 3、完善危废暂存间防流失措施,做好危废收集、转移台账记录工作,补全所有危废处置协议。

八、验收报告修改建议

- 1、核实项目实际作业场地面积,核实是否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要求;
- 2、补充厂区雨水收集管网图,细化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能力、尺寸等参数,
- 3、加强调查隐蔽工程落实情况(地面、墙面、池体防渗),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有:补充施工材料购买、施工合同、施工照片等);
- 4、补充危废暂存间面积、暂存间事故收集井容积等参数,细化调查暂存间“三防”

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企业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记录及转移联单，并将其作为附件，分别说明各类危废暂存量、转移频次、转移量；

5、完善所有危废暂存间照片。

验收组成员：陈胜兵（组长）、刘文威、胡小平（执笔）

2023年2月19日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 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冯志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201966
林	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3974707310
刘	环研所	工程师	13975066296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原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212406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云集大道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6~2022.12.7
检测日期	2022.12.6~2022.12.14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₁ 拆解车间厂房外下风向 1m 处	同时记录： 非甲烷总烃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 次/天， 连续 2 天
	G ₂ 1#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同时记录：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G ₃ 2#厂界南侧外 10m 处 (下风向)		
废水	W ₁ 初期雨水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 2 天
	W ₂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项目北面居民点	环境噪声	
	项目南面居民点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JKCY-123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JKFX-FZ-01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 培养箱, JKFX-02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 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多功能 声级计, JKCY-016	/

4 检测结果

- 4.1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 4.2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拆解车间厂房外 下风向 1m 处	2022.12.6	1.16	1.26	0.96
	2022.12.7	0.88	1.05	1.06
标准限值		30		

注：标准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相关标准。

(续) 表 4-1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₂ 1#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2.12.6	1.22	1.40	1.34	0.218	0.201	0.251
	2022.12.7	1.25	1.21	1.24	0.200	0.252	0.270
G ₃ 2# 厂界南侧外 10m 处 (下风向)	2022.12.6	1.52	1.59	1.61	0.319	0.368	0.384
	2022.12.7	1.39	1.45	1.48	0.400	0.353	0.421
标准限值		4.0			1.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石油类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W ₁ 初期雨水池出口	2022.12.6	无色无味较清	7.27	26	0.071	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4	29	0.076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8	31	0.068	8	0.06L	
	2022.12.7	无色无味较清	7.29	37	0.079	10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3	25	0.063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5	32	0.071	8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6	28	0.074	9	0.06L	
		无色无味较清	7.24	35	0.065	10	0.06L	
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20	

注：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 表 4-2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W ₂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022.12.6	微黄无味较清	7.31	56	15.3	0.095	27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30	63	17.8	0.101	28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34	59	17.5	0.106	26	0.06L
	2022.12.7	微黄无味较清	7.33	69	18.8	0.114	21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31	52	15.1	0.119	28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29	71	19.2	0.111	26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31	65	18.5	0.103	23	0.06L
		微黄无味较清	7.32	59	16.1	0.109	25	0.06L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注: 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22.12.6	53.8	43.4	65	55
	2022.12.7	52.9	43.1	65	55
厂界南侧	2022.12.6	53.7	42.5	65	55
	2022.12.7	52.6	43.5	65	55
厂界西侧	2022.12.6	54.0	43.8	65	55
	2022.12.7	52.6	43.0	65	55
厂界北侧	2022.12.6	56.5	45.6	65	55
	2022.12.7	54.8	45.7	65	55
项目北面居民点	2022.12.6	54.2	43.8	65	55
	2022.12.7	54.0	43.4	65	55
项目南面居民点	2022.12.6	53.9	43.4	65	55
	2022.12.7	52.8	43.4	65	55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居民点噪声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范玲

审核：龙舟

签发：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拆解车间厂房 外下风向 1m 处	2022.12.6	4.6	102.6	北	1.4
	2022.12.7	4.7	102.3	北	1.3
G ₂ 1#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2022.12.6	4.6	102.6	北	1.4
	2022.12.7	4.7	102.3	北	1.3
G ₃ 2#厂界南侧外 10m 处 (下风向)	2022.12.6	4.6	102.6	北	1.4
	2022.12.7	4.7	102.3	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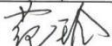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提供了污染源现状监测，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衡南县云集工业集中区云集大道南侧		
委托单位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7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废气	30
地表水	/	废水	88
地下水	/	噪声	24
噪声	/	固体废物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主持召开了《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湖南鑫南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小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察看，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单位采用多媒体介绍了《报告表》的主要内容。经与会专家和代表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衡南产业开发区云集工业园云集大道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 37′ 2.605″；北纬 26° 44′ 30.265″）

项目投资：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 6.4%

工程内容及规模：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6000m²（24 亩），目前建设有 1 条年拆解 5000 辆报废汽车机械化拆解生产线（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500 辆、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摩托车 1000 辆）。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面积，本次改扩建建设内容包括：①在现有传统燃油汽车预处理车间内新增新能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和部分生产设备，后续的拆解依托现有燃油汽车拆解相关设施，燃油汽车的拆解工艺及规模不变，改扩建完成后可形成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其中：燃油小型汽车 2500 辆、新能源小型汽车 3500 辆、燃油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新能源大中型汽车 1500 辆、摩托车 1000 辆；②新增新能源事故车辆贮存区，新增面积 400m²；③新增 2 个危废暂存间，暂存间面积 60m²。

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在厂区内食宿；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8 人，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改扩建完成后厂区有劳动定员共计 28 人；企业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每天一班，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基本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方法符合导则要求，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修改意见

1、完善介绍项目改扩建背景；核实改扩建工程内容及全厂平面布局；补充报废汽车最大暂存量，完善分析改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及环保设施可行性（特别是在现有场地面积、燃油车拆解设备数量、全厂生产时间不变的情况下如何达产）；核实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2、核实调查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补充厂区地面雨水收集管网图；

3、校核物料平衡及固废产生量、各类固废暂存方式（特别是各类固废盛装容器容积、数量、材质等）并明确处置去向，细化危废分类分区暂存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明确各类危废最长暂存时间、转运频次、最大暂存量，细化拆解车间、危废仓库等配套建设的液态危废收集沟、收集池布置位置、数量、容积（尺寸）等参数，核实本次改扩建是否新增危废暂存间，完善所有危废处置协议；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四、项目建设总体评估意见

该项目在按《报告表》要求严格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成员：刘文威（组长）、邓钦文、胡小平（执笔）

2023 年 3 月 24 日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刘自文	副教授	南华大学	1354855538	
刘 秋	工程师	市环保局	13975466296	
刘 坤	工程师	市环境科学学会	13974707314	



221812050373

检测报告

PBT 2023021501

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1-24日

完成日期 2023年02月28日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仅适用于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固废、沉积物、底质、噪声、室内空气、油气回收等参数的检测报告。
- 2、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审核、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邮箱：yljc33@163.com

邮编：410200

电话：0731-84165862

传真：0731-84136521

网址：<http://www.hnyonglan.cn/>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金荣·望城科技产业园厂房 C-11 栋
501 室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衡阳县云集工业集中区云集大道南侧		
检测内容及项目	环境空气：TSP、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单位	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21-24日	分析日期	02.21-02.26
备注：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无。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型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HJ 1263-2022）	FA-2004B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4000A	0.07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型	/

噪声测量前后统计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02月22日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 ≤ 0.5 dB (A)，测量数据有效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C	kPa	m/s
2023年02月21日	晴	西北风	15.7	102.3	2.1
2023年02月22日	晴	北风	11.2	102.7	2.4
2023年02月23日	阴	北风	9.4	103.4	1.5
2023年02月24日	晴	东北风	14.6	102.4	2.1

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单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02月21日	02月22日	02月23日	
项目南侧 居民点	TSP	mg/m ³	日均值	0.096	0.097	0.088	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45	0.59	0.50	2.0
		mg/m ³	第二次	0.46	0.61	0.51	
		mg/m ³	第三次	0.52	0.63	0.54	
		mg/m ³	第四次	0.55	0.61	0.57	

备注: 1、TSP 标准值源自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标准值源自《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限值要求, 标准值由客户提供;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样品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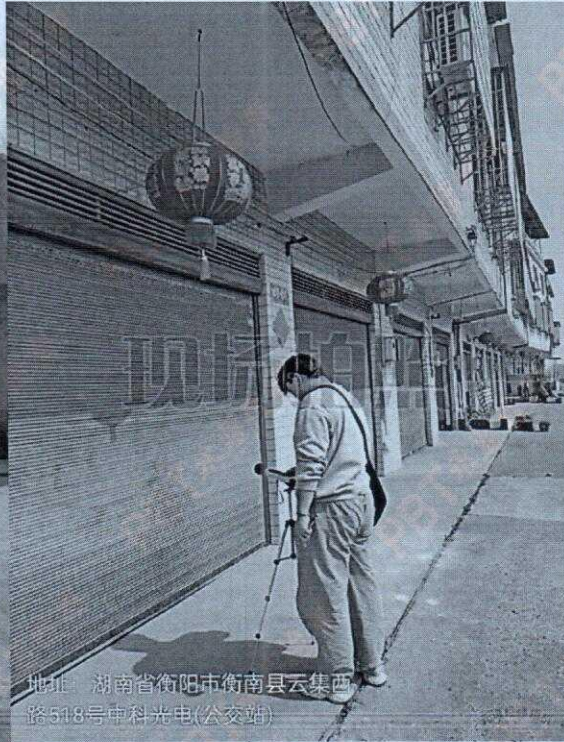
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单

点位 序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3	46
		02月22日	52	47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4	44
		02月22日	53	46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56	46
		02月22日	57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2月21日	62	53
		02月22日	63	54
N5	项目北面居民点	02月21日	61	53
		02月22日	62	53
N6	项目南面居民点	02月21日	54	45
		02月22日	54	46
标准值			65	55

备注: 1、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 3 类, 标准值由客户提供;

2、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采样照片:



填报: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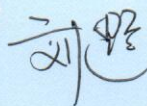
我单位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衡阳县云集工业集中区云集大道南侧		
委托单位名称	衡阳鑫楚泓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21-24日		
引用历史数据	/		
环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气	15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源	/
环境噪声	24	废渣	/
底泥	/	/	/
土壤	/	/	/

经办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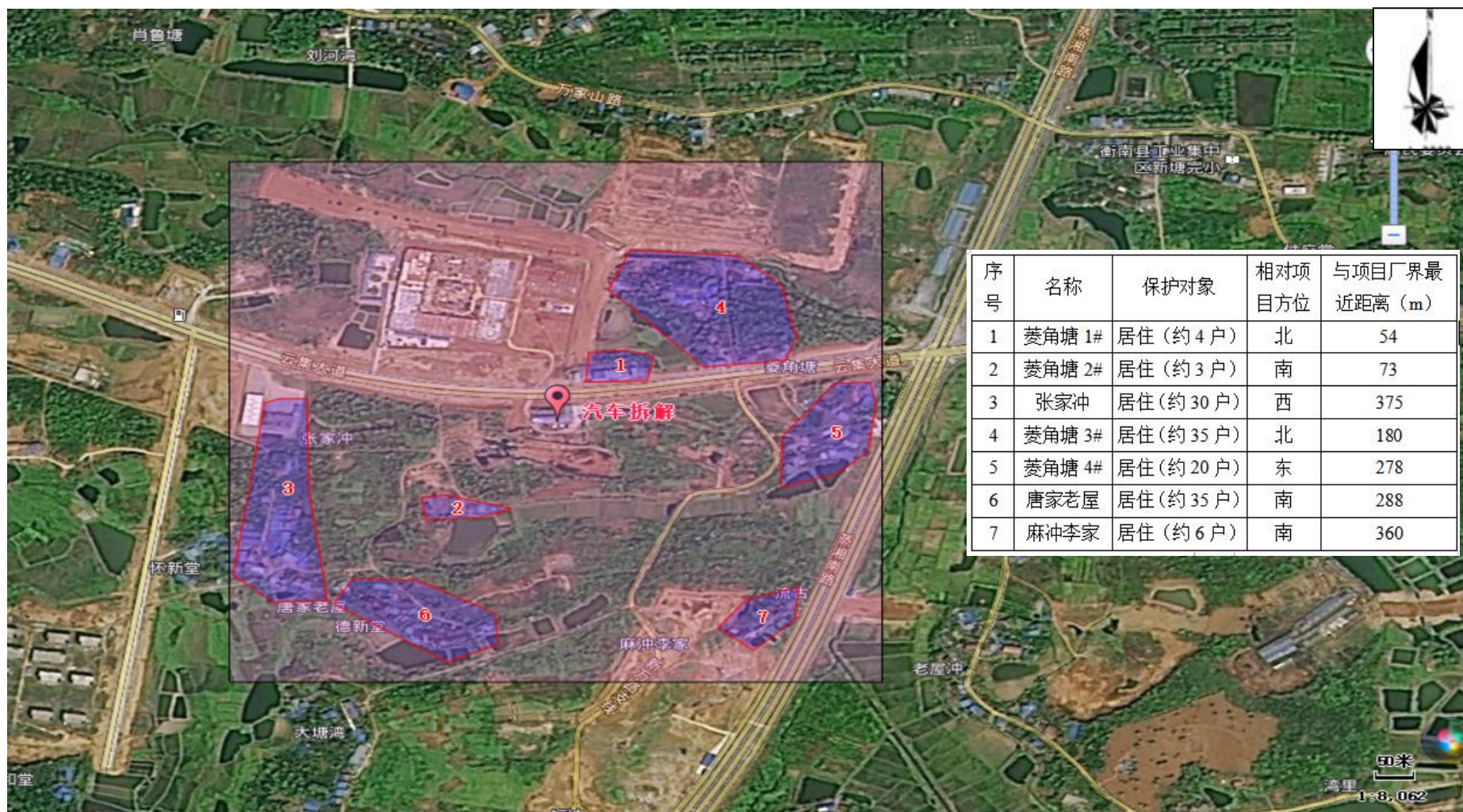
单位公章

2023年02月28日

注：现状监测单位必须调查了解并提供开展现状监测时企业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地表水基本水文参数和气象基本参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工业园总规划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污水排放路径图



项目北面



项目危废间



项目油水分离器



项目拆解车间



项目预处理车间



项目产品堆放区

附图 6 项目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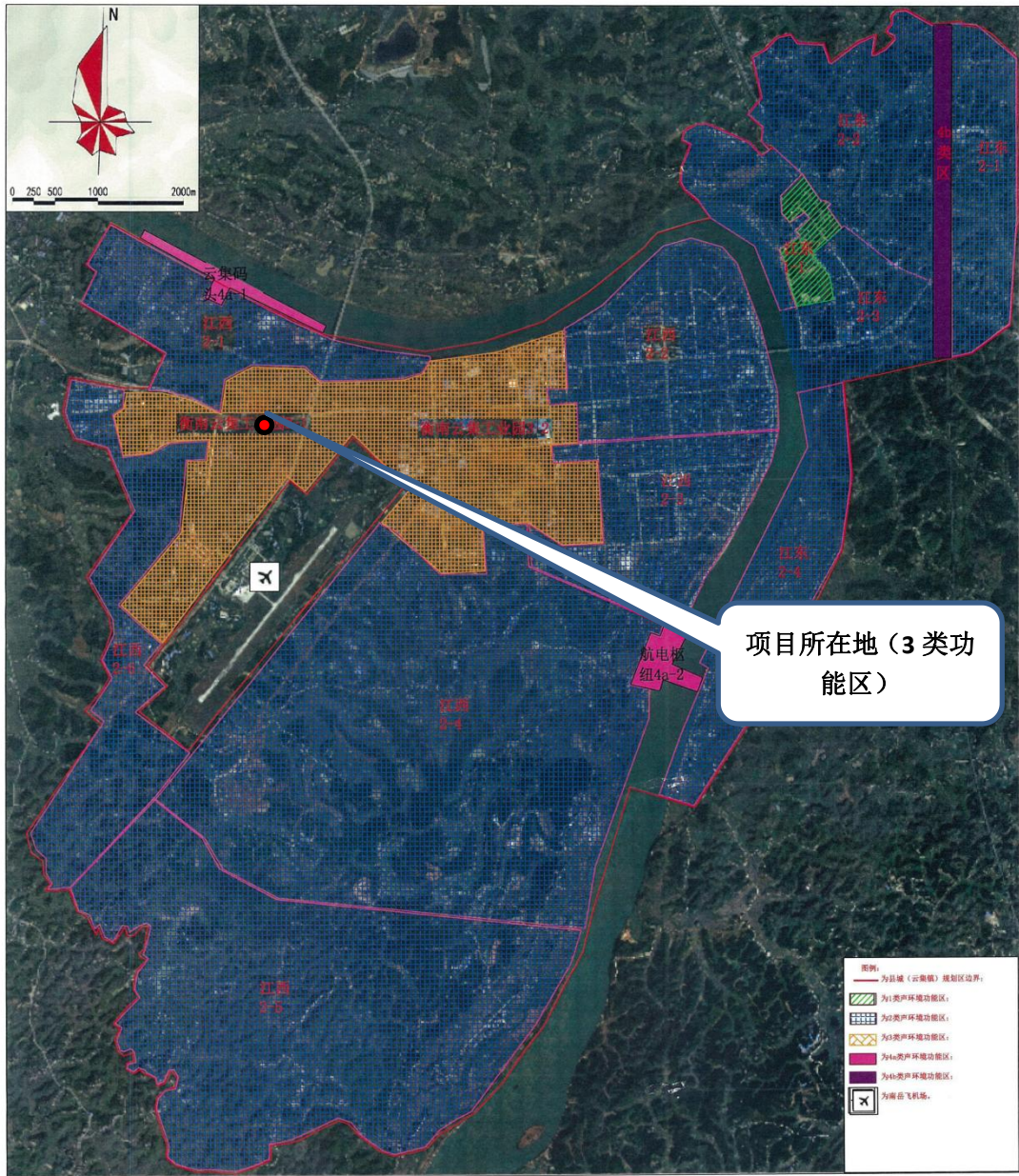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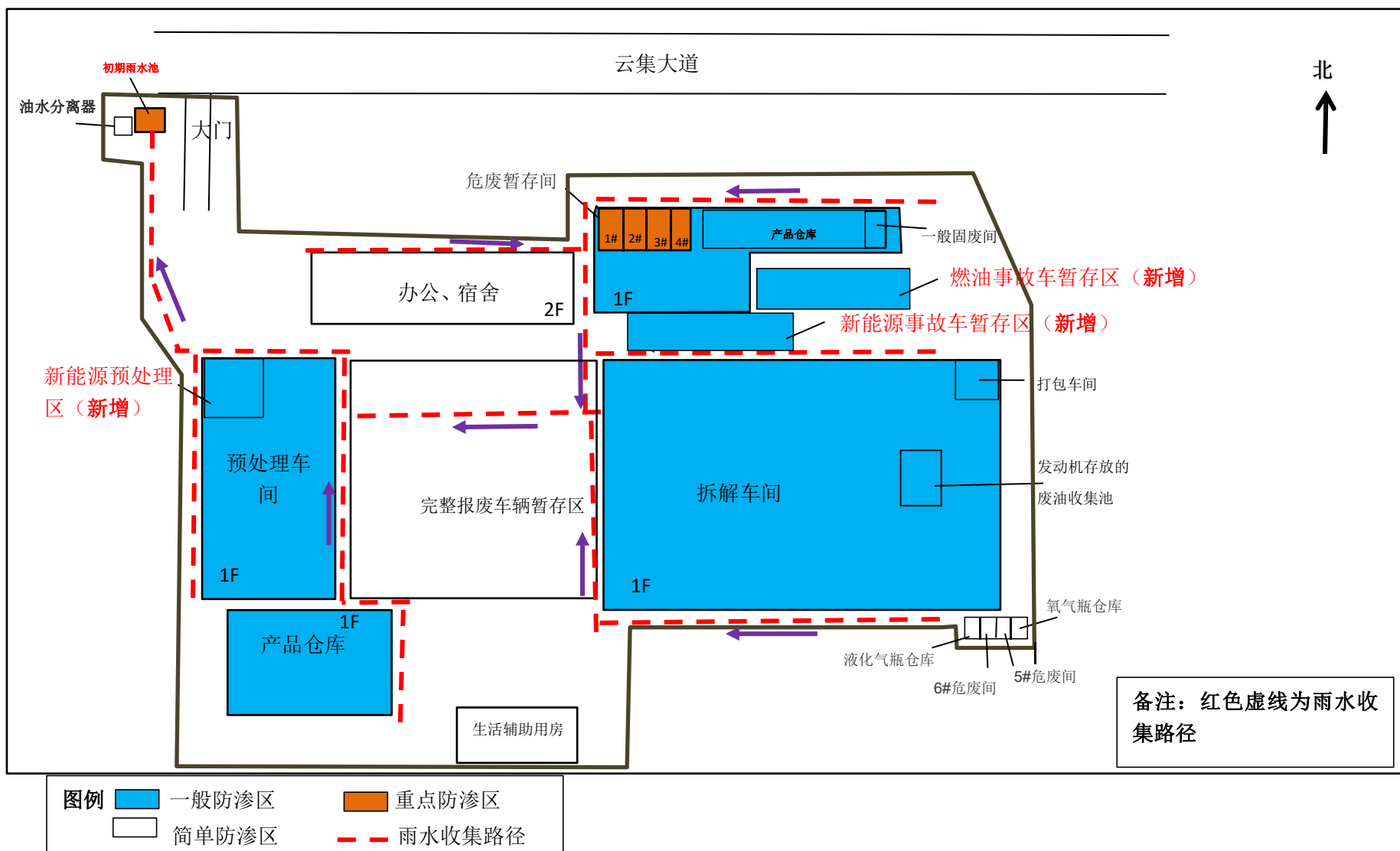


图3: 衡南县城（云集街道）规划区声功能划分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